

115 分科測驗公民與社會考科試題或參考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題號：1

題目：

1. 數家媒體報導國際賽事女性運動員的性別認定爭議：甲媒體以某些運動員荷爾蒙數據異於一般女性，質疑其性別並批評其外貌與嗓音不夠女性化；乙媒體則批判，以白人女性的荷爾蒙數據作為普世基準來定義性別，是對非白人不公平的排擠；丙媒體則強調弱勢國家運動員被迫面臨身體檢查。這些報導雖然切入點不同，但都顯示出某項媒體產製過程的特性，這項特性最可能為下列何者？
(A)為求點閱率刻意激化閱聽人情緒
(B)因二元性別霸權暗藏歧視和壓迫
(C)建構性別分類框架引導大眾認知
(D)透過議題設定試圖影響公共意見

意見內容：

1. 本題公布之參考答案為(D)「透過議題設定試圖影響公共意見」。筆者認為，(D)固然可視為合理答案之一，然而(A)「為求點閱率刻意激化閱聽人情緒」同樣符合題幹所提供之資訊，且具有充分之傳播學理論與實證研究支持。由於題幹未提供足以排除(A)的資訊，建請將(A)列為可給分答案，以維護本測驗之公平性與考生權益。
首先，題幹所描述的三則媒體報導，皆選擇具有高度爭議性的切入角度：甲媒體聚焦於女性運動員是否符合傳統女性特徵，並批評其外貌與嗓音；乙媒體則將議題轉向種族與歧視問題；丙媒體則強調弱勢國家運動員遭受身體檢查所面臨的人權困境。三者雖然報導角度不同，但共同特徵皆是圍繞性別、種族、公平競技、人權等容易引發社會情緒與價值衝突的議題。此種報導方式本身即具有高度的情緒渲染效果，容易激發閱聽人的憤怒、同情、焦慮或對立情緒，因此從題幹內容即可合理推論，其亦符合「為求點閱率而刻意激化閱聽人情緒」之媒體產製特性。
其次，現代新聞傳播研究普遍指出，在數位媒體環境下，媒體為了提高流量、點閱率及社群分享率，經常選擇具有高度情緒性的新聞內容。Berger 與 Milkman (2012) 分析《紐約時報》大量新聞後發現，能夠引發高喚起情緒 (high-arousal emotions)，例如：憤怒 (anger)、焦慮 (anxiety) 或驚奇 (awe) 的內容，更容易被讀者分享與傳播，因此情緒已成為新聞內容擴散的重要因素，而非僅是附帶效果。
此外，Harcup 與 O'Neill (2017) 重新檢視新聞價值 (news values) 後指出，在數位新聞環境下，衝突 (conflict)、情緒 (emotion)、可分享性 (shareability) 與即時互動，均已成為新聞媒體選擇與製作新聞的重要考量。亦即，媒體在新聞產製過程中，往往會優先呈現容易引起情緒反應與討論熱度的內容，以提升閱聽人的關注及互動。
再者，本題所欲考查之概念為「媒體產製過程的特性」，然而參考答案所採用之「議題設定 (agenda setting)」理論，在傳播學中通常係指媒體效果 (media effects) 理論，主

要說明媒體透過重複報導影響閱聽人認為哪些公共議題具有重要性，而非直接描述新聞產製時的決策機制。反之，(A)所述「為求點閱率刻意激化閱聽人情緒」，則直接涉及媒體在內容選擇、標題設計及敘事策略上的產製考量，與題幹所稱「媒體產製過程的特性」更具直接關聯。因此，僅依題幹內容，考生同樣可以合理推論(A)為正確答案。

綜上所述，本題所提供之資訊，同時支持(D)「透過議題設定試圖影響公共意見」與(A)「為求點閱率刻意激化閱聽人情緒」兩種媒體產製特性。由於題幹並未提供足以區辨兩者的關鍵資訊，使(A)無法被合理排除，因此本題具有多重合理答案之情形。建請貴中心審酌選項(A)之合理性，將其列為可給分答案，以維護考生權益，謝謝。

【參考文獻】

1. Berger, J., & Milkman, K. L. (2012). What Makes Online Content Viral?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49(2), 192-205.

<https://doi.org/10.1509/jmr.10.0353>

2. Harcup, T., & O'Neill, D. (2017). What is News? News Values Revisited (Again). *Journalism Studies*, 18(12), 1470-1488.

<http://dx.doi.org/10.1080/1461670X.2016.1150193>

2. 題幹強調三家媒體針對同一「女性運動員性別認定爭議」採取不同切入點：

甲以荷爾蒙、外貌與嗓音建構女性分類標準；乙批判白人女性標準的種族偏誤；丙凸顯弱勢國家運動員遭身體檢查。

此種對同一事件選擇並凸顯不同面向、進而影響閱聽人理解方式的現象，較接近「框架」作用。(D)「議題設定」通常著重媒體使大眾認為哪些議題重要，但題幹並未比較議題的重要性，而是比較同一議題的詮釋方式。

(C)雖以「性別分類框架」表述，仍可涵蓋三家媒體對性別分類標準的建構、批判及問題化。

建議：(C)、(D)均予計分；或因選項未能清楚區分框架與議題設定而刪題。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能否理解媒體因立場或價值觀之差異，透過資訊過濾與媒體再現，選擇性凸顯不同視角，進而達到影響公共意見之目的。

2. 題幹中甲、乙、丙三家媒體各自選擇了不同切入點來報導性別爭議，正是凸顯了媒體透過選擇性報導與「議題設定」，引導大眾從媒體刻意設定之層面思考此一公共議題並影響公共意見之產製特性，故選項(D)為本題唯一正確答案。「為求點閱率刻意激化閱聽人情緒」屬於媒體經營之商業動機，僅甲媒體可能有類似情形，乙媒體及丙媒體皆屬嚴肅的社會批判與結構性議題討論，故選項(A)錯誤。題幹中僅乙媒體直接「批判以白人女性數據作為普世基準」，質疑與批判既有的性別分類標準，也非「建構性別分類框架」，選項(C)之表述無法涵蓋三家媒體之報導特性，故非最適選項。

3.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D)。

題號：2

題目：

2. 少數族裔在早年的主流電影中，向來隱而不見；即便出現，其樣貌或角色也常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但近年多部主流電影開始以少數族裔作為劇中主角，其他配角也更常聘用少數族裔演員，這不僅讓少數文化展現在大眾視野，更讓少數族裔觀眾重拾驕傲與自信。下列情境何者與前述早年主流電影的問題性質最接近？
- (A)戲劇中，女性常是依賴者角色且等待真命天子出現以扭轉命運
 - (B)廣告短片中，持續透過特寫女性的局部特徵以作為行銷的手法
 - (C)新聞報導中，女性科學家的研究成果經常被歸功於其男性同事
 - (D)運動實境秀中，男性大多擔任關卡挑戰者而女性則僅為加油者

意見內容：

1. 本題題幹同時提及「少數族裔在早年主流電影中隱而不見」以及「即使出現，其樣貌或角色也常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兩項概念。然而，各選項分別涉及不同的社會學概念，包括刻板印象、物化、研究成果遭他人歸功及性別角色分工等。其中，選項(D)「運動實境秀中，男性大多擔任關卡挑戰者而女性則僅為加油者」，與題幹後半段所述「角色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具有高度對應性；而選項(C)則偏向探討女性科學家的研究成果遭歸功於男性同事，較屬於能見度或貢獻遭抹除的議題。由於題幹同時涉及「代表性不足」與「刻板印象」兩種不同概念，但未明確指出欲考察的重點，使考生可能依據不同的合理理解而選擇不同答案，因此本題具有一定的爭議性。
2. 在講的刻板印象，我認為(C)(D)都成立，為何答案是(C)如何給出詳解說服下一屆的學生？
3. 一般而言，少數族群指的是在社會中不占主導地位，並可能因文化、語言、信仰或身分特徵而遭受歧視的群體，重點在於其社會位置，而不只是數量。而女性在社會中並非少數，只是在職場、媒體、政治與文化表徵上，長期處於弱勢的位置。題幹所述以少數族裔在主流電影中的邊緣化與刻板化為例，重點在族群再現；然而選項卻改以女性為例，討論的是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由於族群與性別屬於不同概念層次，將兩者直接對照，容易使比較標準失焦，故選項的舉例方式不夠精確。即使女性也可能是受歧視或弱勢群體，但這不等於她們在題目中可被直接視為『少數族裔』的替代例子；題目若要維持概念一致，應改用族群、移民、原住民等同屬『族群再現』範圍的例子。此題題幹與選項所傳達的概念不同，不能相提並論，且有誤導之嫌，建議題幹可以修正為「弱勢族群」，既可涵蓋性別話語權在主流電影中的不平等，也可以包括少數族裔在主流電影文化展現上的不平等。
4. 我認為以題目的關鍵「隱而不見」及「群體的刻板印象」而論，選項(A)為更適合之答案。於選項(A)的描述女性群體無法獨立自主、無法靠自己改變命運，女性作為能主動解決問題的主體此點完全被隱沒，且對於女性是依賴者論述符合刻板印象的定義：主流

社會將社會特定群體標籤化。其次選項(C)的論述應更符合性別歧視的定義/課本定義：當社會文化普遍存在特定刻板印象，產生某性別不適任角色之偏見，因此給予不平等對待。

5. 文章提及「少數族裔」、「主流」、「刻板印象」以及電影這類「媒體」所呈現之現象，選項(A)中包含劇本被刻板印象影響，而女性也確實在當代社會仍遭受歧視之群體，因此認為應正確。

6. 題目的核心在於性別偏見、刻板印象，雖(C)所述的歸功於男性符合不平等，但那更偏向受到刻板印象後產生的歷史事實或社會結果。

題目未明確限定考生須選擇「結果」，而非「刻板印象」的內容本身。因此(A)在學理定義與文本推論上具正當性，建議大考中心考量此語意理解的合理性。

7. 題幹明確指出早年主流電影的問題性質之一，在於少數族裔的「樣貌或角色常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選項(A)「女性常是依賴者角色且等待真命天子出現以扭轉命運」，正是描述大眾媒體傳播中根深蒂固的「性別刻板印象」，將女性生硬框架為被動、缺乏自主能力的依賴者。此複製群體成見的錯誤本質，與題幹所述之問題性質完全相同。依據高中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之「多元文化與媒體識讀」內涵，選項(A)透過文本將特定性別標籤化、剝奪其行為主體性，在社會學上屬於典型的「媒體再現偏見」。這與題幹批判早年媒體未能公允對待少數文化、複製主流群體既定偏見的「問題性質」完全一致。

綜上所述，選項(A)在學理定義與文意對應上，均完美契合題幹所指稱的「刻板印象」問題性質，建議大考中心將(A)亦列為正確答案。

8. 題目提到少數族裔樣貌及角色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選項(A)之女性作為依賴著的角色也是受到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選項(C)更像因為「性別刻板印象」而對女性做出的「性別歧視」行為，我認為(A)更貼近題目敘述。

9. 本題題幹指出：「少數族裔在早年的主流電影中，向來隱而不見；即便出現，其樣貌或角色也常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可知題幹同時描述兩項問題：(一)少數族裔於媒體中的代表性不足（隱而不見）；(二)少數族裔即使出現，其角色仍常符合主流社會對其之刻板印象。

選項(A)「戲劇中，女性常是依賴者角色且等待真命天子出現以扭轉命運」，即反映媒體以固定角色形象再現特定群體，屬性別刻板印象，與題幹所述「即便出現，其樣貌或角色也常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之意涵相符。

選項(C)「女性科學家的研究成果經常被歸功於其男性同事」，則著重於女性成就遭忽視或抹除，較偏向公共認可或學術貢獻遭掩蓋，使女性科學家的主體性與能見度降低，與題幹所述「隱而不見」具有相似性。

由於題幹同時提及「隱而不見」與「刻板印象」兩種不同面向，而(A)與(C)各自對應其中一項，題意未明確指出應以何者作為判斷依據，致使考生依合理理解亦可能選擇(A)。建請將(A)、(C)皆列為正確答案，以維護測驗公平性。

10. 題幹明確指出早年主流電影存在兩種問題：

一、少數族裔「隱而不見」；

二、即使出現，也常被塑造成主流文化對其群體的刻板角色。

官方答案(C)「女性科學家的研究成果被歸功於男性同事」主要對應前者的不可見化；

(A)「女性常被安排為依賴者並等待男性扭轉命運」則直接對應後者的刻板角色塑造。

題目僅問「問題性質最接近」，未限定應比較不可見化或刻板化，(A)與(C)分別對應題幹明示的兩個核心問題。

建議：(A)、(C)均予計分；或因比較基準不明而刪題。

11. 本題公布答案為(C)，惟本人認為選項(D)亦符合題幹所描述之媒體再現情形，應列為正確答案，或與(C)同時給分。

題幹指出，早年主流電影對少數族裔的再現具有兩項特徵，包括「向來隱而不見」以及「即使出現，其樣貌或角色也常符合主流文化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

選項(D)「運動實境秀中，男性大多擔任關卡挑戰者，而女性則僅為加油者」，女性雖然出現在節目中，卻長期未被賦予主要挑戰者等核心角色，而多被安排為陪襯性的加油者。一方面，可合理理解為女性在節目中的代表性不足；另一方面，其角色亦符合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因此，選項(D)同時對應題幹所述之「代表性不足」及「刻板印象」兩項媒體再現特徵。

此外，題幹並未明確界定「向來隱而不見」是否僅限於完全未出現，抑或亦包含主要角色或重要位置之代表性不足。考生依據題幹文字，將女性長期未擔任主要挑戰者理解為代表性不足，屬合理解讀，並非錯誤理解題意。

綜上所述，選項(D)與題幹內容具有合理且充分之對應關係，足以構成正確答案。建請將選項(D)列為正確答案，或與選項(C)同時給分。

12. 官方答案(C)選項（女性科學家的研究成果被歸功於男性），在社會學上這屬於「貢獻被抹去/隱形勞動」的範疇。然而，題幹的範例是「早年電影中的少數族裔演員」。少數族裔在早期主流電影中「隱而不見（鮮少被聘用、無演出機會）」，是因為體制性的排擠與忽視，並非他們實質對那些電影做出了偉大貢獻、最後成果卻被白人導演掠奪。因此，(C)選項所對應的「有實質貢獻卻被抹去主體性」，在學理上與題幹的電影選角處境根本無法類比。

而選項(D)與題幹「雙重核心條件」結構完對應題幹開宗明義點出兩個最核心的文化剝奪條件：**【條件一：隱而不見（乏主主體性的邊緣人）】·【條件二：符合主主流的板印象】**。

選項(D)的結構完全合主這兩大條件：

(1) 完美扣合：【條件一：隱而不見】：在運動實境秀中，「關卡挑戰者」才是推進節目劇情、享有鏡頭特寫與話語權的主體。女性僅作為「加油者」，其功能被極度邊緣化。這種在主流敘事中乏主體性、淪為背景的處境，與早期少數族裔在電影中「隱而不見」的被忽略狀態完全一致。

(2) 完美扣合【條件二：板印象】：節目安排「男性大多擔任挑戰者（陽剛、體能好、主角）」，而「女性僅為加油者（柔弱、依附者、配角）」，這是傳播媒體在螢幕上全盤複製並固化「男主導、女依附」之性別板印象的範例。這與早期電影只給少數族裔特定刻板印象角色的邏輯如出一轍。

因此本題的選項(D)更符合題意，應該開放為正解。

13. 由題目最後一行所述「下列情境何者與前述早年主流電影的問題性質最接近？」可知，應回到題文第一行「少數族裔在早年的主流電影中，向來隱而不見；即便出現，其樣貌或角色也常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判讀答案。題目所述為了符合主流，電影常以刻板印象呈現少數族裔樣貌，可知題目在探討：該群體在媒體中能見度不足、即使出現也被安排賦予刻板印象之固定角色，選項(A)「戲劇中，女性常是依賴者角色且等待真命天子出現以扭轉命運」合適之理由為此敘述已提及性別角色主流形象、社會對女性刻板印象、女性主體性被忽視等。而選項(C)「新聞報導中，女性科學家的研究成果經常被歸功於其男性同事」強調貢獻或存在被隱沒，雖然符合題目所述少數族裔隱而不見的部分，卻無法呼應對於角色符合刻板印象之敘述。

14. 題文呈現出少數族裔的「刻板印象」困境，並試問何者最接近此情況。(C)較能呈現因性別而面臨的職場情形，相較於(A)、(D)，(C)明顯非正解。而(A)在以父系社會建構的主流文化中，人們常將女性視為感情中的被動方，更被表現在戲劇上，此為與題目相呼應之正解。而(D)道理與邏輯同上述(A)描述（刻板印象）。

此題答案應改為(A)、(D)均給分。

15. 題幹指出早年主流電影存在兩項問題：「少數族裔隱而不見」以及「即使出現，其角色亦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然而，題目並未指明應以何者作為判斷依據。選項(D)所述「男性擔任關卡挑戰者而女性僅為加油者」，反映媒體將不同群體賦予固定角色，屬於刻板印象的媒體再現，與題幹後半段所述問題性質相近；選項(C)則較為接近題幹前半段「隱而不見」的概念。由於題幹同時包含兩種不同性質的媒體再現問題，考生依據不同重點作答均屬合理，建議增列 D 為正確答案或送分。

16. 從題文中可分別抓出兩個問題一個是少數族群對應答案(C)，跟刻板印象對應答案(A)。所以答案(A)答案(C)都應得分。

17. 我認為本題題幹核心在於探討媒體再現中弱勢、邊緣群體所面臨的兩大困境：隱而不見與刻板印象，而大考中心公布之參考答案(C)存在概念界定混淆與選項設計不妥之處，理由如下：

- 一、選項(C)混淆「少數族裔」與「職業結構中的性別少數」，與高中課程所學定義相違背。題幹明示主體為「少數族裔」，此概念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指具有特定文化與歷史脈絡認同之族群。若出題者認為女性在科學界中占少數，故可與題幹中少數族裔類比，顯然混淆了「族裔」與「特定職業之性別結構比例」。女性在科學界比例偏低，屬於「性別職業隔離」，非「少數族裔」之範疇，此選項之類比具有邏輯上的瑕疵。
- 二、選項(C)之概念為「性別歧視（普通型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龍騰文化出版，第一冊，第 162 頁，第二行至第四行：當社會文化普遍存在特定刻板印象，產生某性別不適任角色之偏見，因此給予不平等對待）」，而非題幹所述之「隱而不見」與「刻板印象」。題幹所謂「隱而不見」，是指群體在媒體中完全被忽略（無再現機會），而選項(C)中，新聞已經報導了該女性科學家的成果，「將功勞歸於男性」我認為屬於性別歧視、勞動成果剝奪或玻璃天花板效應，並不同於該群體在媒介中「隱而不見」。
- 三、選項(A)與(D)更符合題幹「刻板印象」之媒體再現問題。選項(A)中，戲劇中女性常被塑造成「依賴者、等待真命天子」，對應了題幹所述「其樣貌或角色常符合主流文化群體對該群體的刻板印象」。選項(D)中，運動實境秀裡男性是「挑戰者」，有陽剛、主導之形象，而女性僅能擔任「加油者」，符合陰柔、附庸的刻板印象，同樣是極為典型的媒體「性別刻板印象」再現。

綜上所述：本題若欲測驗「媒體再現之不平等」，(A)與(D)（刻板印象）在概念上顯然比選項(C)（性別歧視）更為精準且無爭議。原答案(C)因概念類比失當，易誤導學生對「少數族裔」與「隱而不見」之定義。故建請大考中心重新研議，將(A)、(D)亦列為正確答案，以維護測驗之信度與效度。

18. 題文之重點除隱藏弱勢族群之角色外，尚有關於以刻板印象建構之社會角色，選項(A)呈現女性在社會上之依賴者角色便屬後者，至於選項(C)則屬於前者，因之，管見以為應將選項(A)、(C)一併列為答案。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理解大眾媒體中「媒體再現」的政治性，意即媒體可能對不同群體的呈現並不全然中性公平，往往隱含著排除、刻板印象與偏頗。題文透過早期主流電影中少數族裔「隱而不見」及「樣貌或角色常符合主流刻板印象」之雙重困境，測驗考生能否辨識媒體再現中「弱勢主體性與實質貢獻遭剝奪、忽略」的本質。
2. 題文所指之核心問題，包含「在媒體呈現中被隱形／排除」以及「被套用主流刻板印象」兩大面向。選項(C)新聞報導經常將女性科學家研究成果歸功於其男性同事，直接反映了女性科學家的實質努力與成果在報導中「被隱形與排除」；同時，這種將女性成就附加於男性名下的再現方式，更深刻複製了社會觀念對於學術與科學成就「男強女弱」的刻板印象。因此，選項(C)完整呈現題幹所述之雙重問題性質，為最適當之選項。

3. 選項(A)描述戲劇中女性常為依賴者角色，呈現的是社會對於傳統性別角色的期待；選項(D)描述運動實境秀的男女分工，屬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複製。兩者未呈現該群體既有之實質貢獻與能見度在媒體中「被排除與隱形」的結構性偏頗，故(A)與(D)均非最適當之選項。選項(B)則屬物化女性之範疇，亦非正確答案。
4. 綜合上述，本題旨在引導考生透析大眾媒體再現群體時可能存在的偏頗本質，選項(C)最能精準對應題幹「隱而不見」及「複製刻板印象」之雙重要旨，故選項(C)正確。

題號：3

題目：

3. 坊間貸款公司宣稱借錢免審查、免擔保，利用經濟處境不利民眾急需用錢，卻無法獲得銀行貸款的困境，提供隱藏不公平條款、高昂代辦手續費和高利率的貸款。這種「掠奪式貸款」使弱勢者落入債務滾雪球的陷阱，而社會觀念也常將這類債務困境歸咎於個人過度消費。有學者主張，現有放貸審查機制會讓掠奪式貸款更深化社會不平等。以社會階層化角度思考經濟處境不利民眾面對的問題，下列哪項敘述最符合該學者的主張？
- (A)透過借貸提前預支收入，因而陷入過度消費的貧窮惡性循環
(B)還款能力不足，無法透過一般金融放貸體系獲得合理的借貸
(C)欠債困境常被歸咎於過度消費，結構性低薪問題反而被忽視
(D)必須支付高額利息給貸款公司，以致連帶助長貧富不均現象

意見內容：

1. 題中學者主張放貸機制會讓掠奪式放貸加深社會不平等。再來，題目說以「社會階層化」角度去思考經濟不利民眾面對的問題，選項(B)是正確敘述但不符合社會階層化的「階層」要求，而選項(C)的敘述則是道出此群體在社會中的「結構性低薪」，我認為此一說法更符社會階層化之定義。

2. 本題公布答案為(B)，惟選項(C)亦可合理對應題幹所述學者之主張，故(B)是否足以作為唯一正確答案，仍有疑義，建請將(C)列為正確答案，或採(B)、(C)皆給分。

題幹首先說明，經濟處境不利者因無法取得銀行貸款，而被迫接受掠奪式貸款；接著進一步指出：「社會觀念也常將這類債務困境歸咎於個人過度消費」，並引用學者主張，認為放貸審查機制會使掠奪式貸款深化社會不平等。最後則要求考生「以社會階層角度思考經濟處境不利民眾面對的問題」。

由此可見，題幹所呈現的學者主張至少包含兩個相互關聯的層面：一是正式金融體系的放貸審查機制，使經濟弱勢者難以取得合理借貸；二是社會往往將弱勢者的債務困境歸因於個人過度消費，而忽略其背後的結構性因素。

選項(B)所述「還款能力不足，無法透過一般金融放貸體系獲得合理借貸」，確實對應題幹前段所描述的正式金融體系排除問題。然而，選項(C)所述「欠債困境常被歸咎於過度消費，結構性低薪問題反而被忽視」，同樣與題幹具有明確對應。其前半句幾乎直接呼應題幹所述「社會觀念也常將這類債務困境歸咎於個人過度消費」；後半句則由個人歸因轉向結構歸因，指出經濟弱勢者的處境不能僅以個人消費選擇解釋，而應同時考量低薪等社會結構因素，亦符合題幹要求從「社會階層角度」思考的方向。

社會階層觀點本即著重不同階層在所得、資源與機會上的差異，以及制度與社會結構如何影響個人的經濟處境。因此，選項(C)所強調的「結構性低薪問題」，並非與題意無關，而是對經濟弱勢者處境所作的結構性解釋，與題幹所欲排除的「單純歸咎個人過度消費」形成直接對照。

此外，本題問的是「最符合該學者的主張」，而非僅問「經濟弱勢者為何無法借款」。題幹前段雖描述借貸困境，但後段特別提出社會將債務歸咎於個人過度消費的問題。若以完整的學者主張作為判斷依據，選項(B)著重金融制度對弱勢者的排除，選項(C)則著重社會忽略結構因素、轉而責怪個人的歸因方式，兩者分別對應題幹中的不同論述層面。綜上所述，選項(C)不僅符合社會階層觀點，也直接呼應題幹後半段關於「個人歸因」與「結構因素」的論述。由於題幹同時包含金融制度排除及忽略結構因素兩項內容，(B)與(C)均有合理依據，(B)因而不足以成為唯一正確答案。建請將選項(C)列為正確答案，或採(B)、(C)皆給分。

3. 此題須用「社會階層化」角度思考經濟處境不利民眾面對之問題，而前述「而社會觀念也常將這類債務困境歸咎於個人消費」呼應了(C)，且結構性低薪亦符合社會階層化之思慮。(B)相較(C)雖也合理，但弱化了「社會階層化」在本題的重要性。建議本題應改正解為(C)，或(B)、(C)均給分。
4. 題文中該學者主張貸款機制深化社會不平等，而參考答案之選項(B)僅是無法獲得借貸而維持困境，尚不至於深化不平等，需要成立此一要件，尚須加上選項(D)，無法獲得一般金融體系貸款後，僅能投入高利貸系統，爾後方出現富者更富，貧者更貧之現象。綜上所述，管見以為本題答案應為(D)。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考量經濟處境不利民眾在特定金融運作機制下所面臨的困境。經濟處境不佳群體和其它群體有明顯差異，在社會中借款待遇，呈現階層化現象。
2. 一般金融機構在審查放貸時，偏好經濟條件與信用良好者，因而對經濟不佳群體形成金融排除。選項(B)準確說明了經濟處境不利者在社會中無法享有一般放貸體系的合理借貸，與優勢群體存在明顯差異，呈現社會階層化現象。而選項(C)所述之「結構性低薪」，其核心源於勞動市場，與本題題幹所強調之放貸機制與欠債困境無直接關聯，不符合題意。選項(D)的論述焦點僅止於個體間利息支出，使貧者更貧的經濟結果，未從社會階層化的視角剖析學者主張，且貧富不均的主因並非是弱勢者借高利貸產生的高額利息所致。
3.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B)。

題號：4

題目：

4. 民主政治的發展史上，公民常需透過組織團體才能抗拒政府的不當政策或濫權。前述歷史事實最能支持哪項關於結社自由必要性的論述？
- (A)公民有權採取集體行動推翻濫權的政府
 - (B)公民個人不易有效防止國家權力的侵犯
 - (C)保障個人權利要靠公民採取集體的行動
 - (D)透過公民結社始能彌補政府功能的不足

意見內容：

題文中公民結社以抗拒政府濫權，自能同時證明(B)、(C)兩個一體兩面之選項，公民既於消極層面不易防止國家侵害，自須積極採取集體行動保障個人權利。因之，管見以為應將選項(B)、(C)一併列為答案。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憲法保障結社自由之目的與必要性，特別是公民結社在對抗國家公權力侵犯時所發揮功能之理解。
2. 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國家擁有龐大的公權力與資源。單一公民個人面對政府的不當政策或濫權時，往往因力量微薄、資源懸殊，而不易有效防止國家權力的侵犯。因此，題幹所述「公民常需透過組織團體才能抗拒政府的不當政策或濫權」，完全契合選項(B)之論述。選項(C)所述之保障個人權利，其範疇涵蓋極廣，並非僅限於對抗公權力濫權；且個人權利的保障途徑多元，不一定是靠公民採取集體行動來達成，因此非本題最適當選項。

題號：5

題目：

5. 小文在探究學習的過程中，蒐集到我國民眾對於公民不服從支持態度的統計資料（如圖 1；數值越高，越傾向支持）。依據這份資料及公民不服從的內涵，小文提出哪項推論最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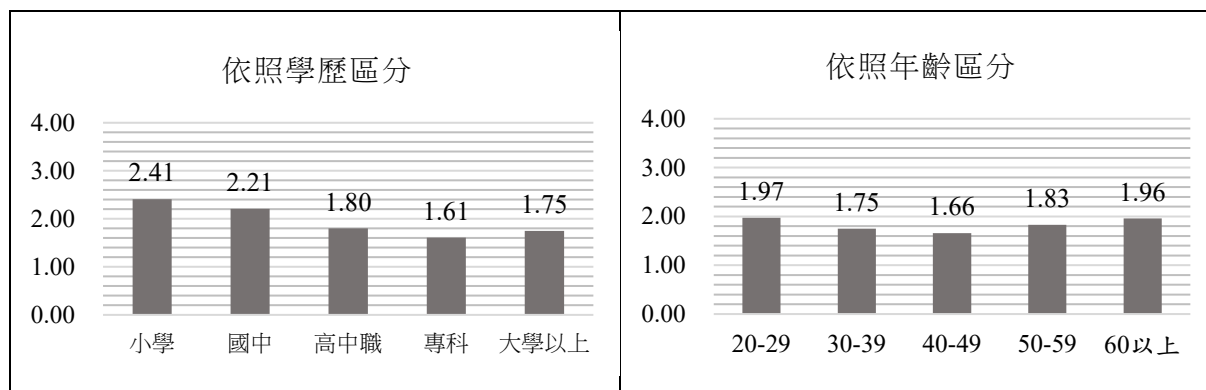


圖 1

- (A)專科以上學歷者，比較不願意用非法手段來促使政府作為或不作為
(B)高中以下學歷者，比較支持以公民多數決來要求政府作為或不作為
(C)20至29歲以及60歲以上的民眾，比較願意參與反對政府政策的活動
(D)30至49歲的民眾，比較不會為爭取個人權利而反對或抗議政府政策

意見內容：

1. 公民不服從之內涵在於強調人民有權力在面對不正義政府決策時採取行動來捍衛自身及集體利益，其要件有：違法性、非暴力、公開性及道德性。貴單位將選項(A)定為正確答案，我有以下兩點疑慮。一、題目所敘「專科以上」未明確是否「包含」專科，還是僅包含大學學歷，因為雖然專科學歷的族群確實較不支持公民不服從之行動，然而大學學歷族群反而支持率有所提升，選項未明確考量範圍，影響學生判斷。二、縱使排除疑慮一，題目仍有瑕疵。題幹圖表僅顯示專科及大學學歷族群相較其他族群之支持率較低，僅可代表這兩個族群較不支持公民不服從的行動，然而針對其反對、不願意的原因題幹未明確表達。選項(A)將原因歸咎於：專科以上學歷者較不願意用「非法手段」來促使政府的行為。然而這兩個族群當中或許有人是因為「不敢公開反抗」（與「公開性」牴觸）或是想使用「暴力手段」（與「非暴力性」牴觸）而不願意支持公民不服從之行動。選項(A)的敘述過於籠統，不夠嚴謹。綜上所述我認為選項(A)題目有瑕疵，不適合當作答案，而相較之下，選項(C)我認為是較為適合的答案。題幹圖表中，20~29 歲及 60 歲以上族群確實支持度較高。
2. 本題公布之參考答案為(A)，惟筆者認為，選項(C)「20 至 29 歲以及 60 歲以上的民眾，比較願意參與反對政府政策的活動」同樣符合題目所提供之資料及公民不服從之概念，應列為可給分答案。

首先，題幹已明確說明圖表所呈現的是「我國民眾對公民不服從支持態度」之統計資料，且特別註明「數值越高，超傾向支持」。依照年齡區分，20 至 29 歲民眾之平均數為 1.97，60 歲以上民眾為 1.96，均高於 30 至 39 歲（1.75）、40 至 49 歲（1.66）及 50 至 59 歲（1.83）。

因此，就題目所提供的資料而言，可合理推論 20 至 29 歲及 60 歲以上民眾，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對公民不服從抱持較高程度的支持態度。選項(C)所使用之「比較願意」，本身即為相對比較，與圖表呈現之整體趨勢一致。

其次，公民不服從本身即屬反對政府政策、促使政府改變作為的一種政治參與形式。Rawls（1971）於《A Theory of Justice》中指出，公民不服從係指一種公開、非暴力、基於良知且具有政治目的之違法行為，其目的在於促使政府改變法律或公共政策。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Brownlee & Delmas, 2021)亦指出，公民不服從是一種以抗議既有法律、政策或政府作為為目的之政治行動。因此，「參與反對政府政策的活動」與公民不服從在概念上具有高度重疊性，並未偏離公民不服從之核心內涵。

再者，本題參考答案(A)實際上亦非直接重述圖表資料，而是由「支持公民不服從程度較低」進一步推論為「比較不願意使用非法手段來促使政府作為或不作為」。換言之，命題者已接受由「支持態度」進一步推論至「行動傾向」。然而，選項(C)同樣是由「支持程度較高」推論為「比較願意參與反對政府政策的活動」，兩者皆屬由支持態度推論政治參與傾向，其推論方式並無本質差異。若認為(A)可以成立，則難以僅以「支持態度不等於實際行動」為理由排除(C)；反之，若認為圖表不足以推論行動傾向，則(A)與(C)皆應受到相同標準檢驗，而不宜僅承認其中一項。

此外，相較於選項(C)，選項(A)所使用之「非法手段」反而容易造成概念上的混淆。公民不服從雖通常涉及違反特定法律規範，但其尚須具備公開、非暴力、基於良知及以促使法律或公共政策改變為目的等要件，並非泛指所有非法手段。因此，(A)將公民不服從直接概括為「非法手段」，其涵蓋範圍可能反而超出公民不服從之學術定義；相較之下，(C)所稱之「反對政府政策的活動」，仍符合公民不服從作為政治參與與公共抗議行動之本質。

綜上所述，依據題目所提供之統計資料、政治哲學對公民不服從之定義，以及命題者對參考答案(A)所採用之推論方式，選項(C)同樣具有充分之合理性。由於題幹並未提供足以排除(C)的資訊，建請貴中心重新審酌本題，將(C)列為可給分答案，以保持測驗給分之公平性與一致性，維護考生權益，謝謝。

【參考文獻】

1. Rawls, J. (1971). Civil Disobedience. In A Theory of Justice (Chapter 5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philosophyandlaw.org/Philosophers/Rawls/Civil%20Disobedience%20From%20TOJ.pdf>

2. Brownlee, K., & Delmas, C. (2021). Civil Disobedience.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 N. Zalta & U. Nodelman, Eds.). Stanford University.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vil-disobedience/>

3. 圖表顯示 20 至 29 歲為 1.97、60 歲以上為 1.96，兩者是各年齡組中支持公民不服從程度最高的兩組；題幹並明示數值愈高愈傾向支持。

(C)據此推論該兩組「比較願意參與反對政府政策的活動」，具有直接的相對比較依據。官方答案(A)亦由「支持態度」推論專科以上學歷者「比較不願意使用非法手段」，同樣將態度資料轉化為行為傾向。若(A)的推論方式可以成立，則(C)亦不應僅因使用「願意參與」而被排除。

且公民不服從本即屬反對政府政策或作為的公共行動之一，(C)未必與題意矛盾。

建議：(A)、(C)均予計分。

4. 本題要求考生依據統計資料提出「最適當」的推論，然而圖表僅呈現各年齡層對公民不服從的支持程度，並未界定「支持公民不服從」與「願意參與反對政府政策活動」是否應嚴格區分。公民不服從本身即屬反對政府政策的一種公民行動，因此考生依圖表將較高支持態度理解為較高參與傾向，屬合理解讀。若命題者認為二者不得互相推論，則應於選項中明確使用「親自參與公民不服從行動」等文字，而非以「反對政府政策的活動」概括表述，否則易使考生產生不同理解，故選項(C)具有爭議性，建議列為正確答案或給予送分。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理解「公民不服從」之概念，並能分析圖表資訊以作成合理推論。
2. 圖 1 右欄顯示 20 至 29 歲以及 60 歲以上的民眾較支持公民不服從，但「公民不服從」和「參與反對政府政策的活動」，兩者概念不等同。公民不服從不是單純反對政府政策，而是追求出於道德良知與正義更高價值；再者，支持公民不服從理念，不代表就會實際參與相關行動，故選項(C)錯誤。

題號：7

題目：

7. 我國不少律師事務所的組成，是透過數個自然人共同訂定契約的方式建立；在律師法修正後，律師事務所未來也能登記為法人。若律師事務所登記為法人，可獲得下列哪項法律上的利益？
- (A)取得公法人資格並行使權利
 - (B)取得律師事務所之集體權利
 - (C)即使成員改變仍可維持法人地位
 - (D)透過法人組織更有利於推展業務

意見內容：

1. 本題詢問「律師事務所登記為法人，可獲得下列哪項法律上的利益」，若依民法法人制度之基本原理，法人具有獨立人格，與其成員相互分離，因此法人不因成員變動而影響其存續。故選項(C)「即使成員改變仍可維持法人地位」符合法人制度之特徵。題目雖稱「法律上的利益」，但並未明確限定為「法人制度所直接產生之法律效果」，導致(D)亦具有合理解釋空間。法人得以自身名義從事法律行為、持續經營，並與成員人格分離，確實可能使組織運作與業務推展更具便利性。若欲排除(D)，應明確說明所欲測驗者為「法律效果」或「法人制度之特徵」等特定法律效果。題目未明確限定「法律上的利益」僅指法人制度之直接法律效果，導致(C)、(D)皆可能被理解為法人化所帶來之利益，選項區辨性不足。建請重新檢視答案。
2. 本題題幹詢問「律師事務所登記為法人，可獲得下列哪項法律上的利益」，惟並未限定像指法人制度之直接法律效果，亦未限於法人格之核心法律特徵。依一般文義理解，因法律允許律師事務所登記為法人，使其具有較穩定之組織架構與持續性，對於事務所經營及業務推展具有制度上之助益，因此選項(D)所稱「透過法人組織更有利於推展業務」亦屬法人化所帶來之利益，與題幹並無牴觸。此外，選項(C)所稱「即使成員改變仍可維持法人地位」，其中「成員改變」未明確限定為法人存續期間之成員更替，依一般文義亦可能涵蓋成員持續退出之情形，而法人是否仍得維持法人地位，尚涉及解散、清算及相關法律規範，並非所有情況皆成立，故其文字具有一定解釋空間。綜上，本題題幹及選項文字不足以排除(D)，建議(C)、(D)均予給分。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檢測考生是否知悉「法人」的意義與其制度功能。法律上相對於「自然人」，「法人」是由法律所創設、代表社會團體之抽象權利主體。創設法人制度的目的在於將團體視為單一獨立實體，使其與團體成員個人之財產及權利義務明確分離，從而使該團體能以獨立主體之資格參與法律關係。

2. 既然法人是獨立的權利義務主體，它的存在與權利能力就是附著於法人組織本身，而非個別成員。因此，即便事務所內部的合夥律師或成員有所更替，其法人地位與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依然持續存在，不會因為個別成員的變動而導致事務所必須解散或重新訂約，這正是登記為法人最直接且核心的法律利益。選項(D)所述之「更有利於推展業務」，屬於商業經營或實務運作上的利益，並非法律制度賦予法人這個權利主體本身的「法律上利益」。此外，律師事務所能否順利推展業務，不因登記為法人就能在法律層面上獲得業務推展的保障，故選項(D)錯誤。
3.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C)。

題號：8

題目：

8. 某社區設有交誼廳，供住戶免費使用。然而，部分住戶在使用後未妥善清理，留下大量垃圾，導致環境髒亂，增加清潔成本，也影響其他住戶的使用品質。社區管委會為改善此情況，採取下列哪項措施最符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的概念？
- (A)要求住戶每次使用交誼廳皆須付費，支應新增的清潔費用
 - (B)依據交誼廳使用紀錄，要求留下垃圾的住戶支付清潔費用
 - (C)付費委任律師修訂社區規約，明文禁止在交誼廳留下垃圾
 - (D)撥款在交誼廳裝設監視器，以便即時監督公共區域的整潔

意見內容：

部分用戶留下垃圾，自己享受使用交誼廳的好處，卻把困擾轉嫁於他人即產生所謂「外部成本」，選項(B)的確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但若是將交易成本納入題目進行分析，(B)在執行上調閱監視器需辨識、監督、蒐證與協調皆是交易成本，並恐有過高之疑義，在考量交易成本之後，(A)或許是實務上更易於執行的方案，題目所要求為「外部成本內部化的概念」，(A)將清潔成本反映於交誼廳的使用價格上，(B)則歸於製造者身上，在題目並無說明社區得以低成本辨識亂丟垃圾者的情況下，將(B)列為唯一答案並不嚴謹，應同時將(A)以及(B)列為可選之合理答案為佳。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外部性」之理解，以及如何運用直接管制、使用者付費等政策來解決外部成本問題。外部成本係指行為人之行為對無關之第三人產生負面影響，且該影響未透過市場交易體系反映於價格之中，致使受影響之第三人被迫承擔此項代價。而外部成本內部化則是透過政府政策或社會機制，讓該項外部成本回歸由原產生成本的行為人自行負擔。
2. 選項(A)所述之住戶每次使用交誼廳皆須付費，此作法雖可讓使用者分攤清潔費用，但未區分製造外部成本的行為人與未製造外部成本者，即使將成本平均分攤給所有使用者，受影響之其它未製造外部成本者仍須承擔代價，不符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的精神，故選項(A)錯誤。
3.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B)。

題號：10

題目：

10-11為題組

某國因犯罪率逐年提高，政府欲修法加重刑罰來抑制犯罪。但學者甲根據實證研究提出反駁並指出：各國被判處重刑的犯人中，有高比例是底層貧窮者或社會邊緣群體，且大多成長於物質條件不佳或家庭功能不彰的危殆環境，常因不同原因而被迫輟學、失學，或很早便進入社會工作賺錢，其社會經濟地位與教育程度都遠低於平均值，也因此更容易有較多的觸法記錄。學者甲認為應循上述觀察擬定犯罪治理原則；學者乙則提醒，是否修法加重刑罰涉及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之間的爭論，應採取審議民主的方式處理。請問：

10. 依據題文，下列何者最可能為學者甲對於犯罪治理的主張？

- (A)當違反規範時，矯正高社經地位罪犯會比低社經罪犯更加有效
- (B)高社經地位者犯罪多源自個人動機，故須從非結構性層面著手
- (C)低社經地位群體因其不利處境更容易犯重罪，應及早加以預防
- (D)制度性的不公常是低社經地位群體違法的原因，需要加以正視

意見內容：

1. 只要以多面向去思考(C)(D)都會是合理的答案甚至(C)較不那麼武斷與強烈！那為何答案不是(C)？
2. 第 10 題題幹指出，遭判重刑者多處社會底層，其經濟地位遠低於平均值，然而，此一敘述僅呈現受重刑人的社經地位分布，未說明造成制度性不公的原因，題目未提出制度對不同社經地位有差別待遇，因此，本題僅依題幹資訊，無法推論選項(D)。
3. 學者甲主張應循「上述」觀察制定原則，而「上述」則點出「但學者甲根據實證研究提出反駁並指出：各國被判處『重刑』的犯人中，有高比例是底層貧窮者或社會邊緣群體，與(C)明顯呼應，應為正解。(D)無法判斷低社經地位群體違法的原因。此題正解應為(C)。
4. 本題公布之參考答案為(D)，惟筆者認為，(C)「低社經地位群體因其不利處境更容易犯罪，應及早加以預防」同樣符合題幹所提供之資訊，應列為可給分答案。

首先，題幹指出，學者甲根據實證研究發現，各國被判處重刑之犯罪者中，有相當高比例屬於底層貧窮者或社會邊緣群體，且多數人成長於物質條件不佳或家庭功能不彰之危殆環境，並因輟學、失學或提早投入勞動市場等因素，使其社會經濟地位與教育程度均低於平均，因此更容易留下較多觸法紀錄。由此可知，學者甲強調的是弱勢處境與犯罪風險之間的關聯性，亦即犯罪並非單純源自個人選擇，而與個人成長環境及社會條件密切相關。

為此，依據上述論述，選項(C)所述「低社經地位群體因其不利處境更容易犯罪」，與題幹所稱「更容易有較多的觸法紀錄」在概念上具有高度一致性，而「應及早加以預防」亦可視為學者甲主張犯罪治理應依循實證研究結果所導出的合理政策方向。既然學者

甲反對單純透過加重刑罰抑制犯罪，而主張應依據犯罪形成原因制定治理原則，則針對高風險群體及早介入、降低其犯罪風險，正符合預防犯罪的治理思維。因此，(C)並未超出題幹可合理推論之範圍。

反觀參考答案(D)所述「制度性的不公常是低社經地位群體違法的原因，需要加以正視」，其中「制度性的不公」一詞或明確概念，並未出現在題幹引文中。題幹僅提及物質條件不佳、家庭功能不彰、教育程度偏低及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等因素，並未直接論及制度設計、社會制度或制度性不平等。因此，(D)係將題幹所描述之社會背景因素，進一步推論為「制度性不公」，屬於「主觀且抽象」之概念詮釋，而非題幹文字明確呈現之內容。另一方面，若命題者認為由題幹可以進一步推論制度性因素，則同樣亦可由相同資訊推論犯罪治理應重視早期介入與預防措施。換言之，(C)與(D)皆非直接重述題幹內容，而是依據學者甲所提出之犯罪形成原因，推論其犯罪治理之主張。兩者均屬延伸推論，並無明顯證據足以排除其中之一。

綜上所述，依據題幹所提供之資訊，學者甲強調犯罪與低社經地位、家庭功能、教育機會及成長環境之關聯，並主張犯罪治理應依循此一實證研究結果制定政策。選項(C)所述「應及早加以預防」，正是依據上述犯罪風險因素所作之合理治理推論，其與題幹內容具有充分對應關係，並不低於(D)之合理性。爰建請貴中心重新審酌本題，將選項(C)列為可給分答案，以維持測驗之公平性與一致性，並維護考生權益，謝謝。

5. 文中學者甲只有敘述被判處重刑的犯人中，大多是底層貧窮者或社會邊緣群體，成長於危殆環境。並未提及(D)因社會制度的不公而犯罪（像有制度歧視他們或者直接限制他們的地位使其無法翻身），文義比較像因成長背景而做出的無奈之舉（單純地處在社會結構中的底層）。所以答案應改為(C)。
6. 題幹中學者甲依據實證研究指出，低社經地位者因成長於物質條件不佳、家庭功能不彰、教育程度較低等不利環境，因此較容易有較多觸法記錄。由此可知，甲所強調的是「社會環境因素與犯罪行為的關聯」。

惟選項(D)所述「制度性的不公常是低社經地位群體違法的原因」，將題幹中的環境不利因素進一步解釋為「制度性不公」，但題幹並未提及制度設計、資源分配不均或社會制度造成的不平等，因此此推論超出題文資訊。

相較之下，選項(C)「低社經地位群體因其不利處境更容易犯重罪，應及早加以預防」雖將題幹中的「觸法記錄」擴張為「重罪」，但其核心「低社經地位群體因不利處境而具有較高犯罪風險」與學者甲依據實證研究提出之觀察較為接近。

因此，(C)、(D)皆可依據題幹合理作答，選項間缺乏足夠區辨性。建請考量本題予以(C)、(D)皆給分，或予以全體考生送分，以維護考試公平性。

7. 題文中，甲學者提及：「被判處重刑的犯人中……也因此更容易有較多的觸法記錄。」其探討內容應是低社經地位族群在社會脈絡中，因物質條件與家庭、教育功能等多重因素所致之結構性失衡的結果。

此現象應與社會學學理上更廣義的「社會結構性問題」有關，而非特定制度規章或體制直接的歧視或不對等限制之「制度性問題」。選項(D)將此歸因為「制度的不公」，顯有混淆學理核心概念之瑕疵。

再者，即便將重點置於「低社經地位族群相對容易被判處重刑」一事，其根本原因亦在於該族群因自身「不利之社會與經濟處境」，致其較難尋得優質的法律資源與訴訟防禦。此本質仍為階層化下資源分配不均的結構性困境，而非司法「制度本身」在條文設計或程序規範上，存在直接針對低社經族群進行的差別待遇（不公）。

因此選項(D)應為錯誤答案，而相較之下選項(C)的敘述較為合適，建議更改答案或無條件給予分數。

（參考《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二章社會結構與階層化、第七章社會制度）

8. 【疑義申訴要旨】

本題題幹要求「依據題文」選出學者甲對於「犯罪治理」的主張。

經對比題文實證脈絡，選項(C)低社經地位群體因其不利處境更容易犯重罪，應及早加以預防完美扣合學者甲所描述的社會脆弱環境，並提出實質的治理對策（及早預防）；而選項(D)將環境困境等同於「制度性不公」，不僅在文本中缺乏實據，亦無法推導出具體的治理方針。因此，本題正確答案應為(C)，選項(D)為錯誤干擾項。

【理據說明】

一、關於選項(C)為正確答案之文本理據論證

1. 完全符合題文之因果邏輯關係：

題文清楚呈現學者甲的實證因果鏈結：

- 前因（不利處境）：「物質條件不佳或家庭功能不彰的危殆環境，常因不同原因而被迫輟學、失學，或很早便進入社會工作賺錢」。
- 後果（犯重罪/觸法）：「其社會經濟地位與教育程度都遠低於平均值，也因此更容易有較多的觸法紀錄」，並反映在「被判處重刑的犯人中，有高比例是底層貧窮者」。
- 兩相對照，選項(C)提及之「因其不利處境更容易犯重罪」，與題文文字與邏輯完全重合。

2. 切中題幹要求之「犯罪治理原則」：

題幹明確詢問學者甲的「犯罪治理」主張。既然學者甲反對政府單純透過「修法加重刑罰」來事後懲罰，其「循上述觀察擬定」的治理原則，必然是針對上述「危殆環境、失學」等底層家庭與教育問題，採取「及早加以預防」（如：社會福利扶助、教育補救）的公共政策。因此選項(C)在論述結構上最為完整。

二、關於選項(D)不為正確答案之原因剖析

1. 「制度性不公」屬於過度推論，題文並未提及：

在社會學與法學定義中，「制度性不公」是指國家體制、法律規範或司法審判系統本身存在刻定的偏見或結構性壓迫。然而，題文學者甲所列舉的現象為「物質條件不佳」、「家庭功能不彰」，這些屬於個體成長環境與社會經濟背景的脆弱性，而非國家制度蓄意造成的「制度性不公」。選項(D)顯然抽離本文，移植了外部的政治學概念。

2. 缺乏「犯罪治理」的具體行動方針：

題幹核心在於「犯罪治理的主張（即如何解決犯罪問題）」。選項(D)僅流於概念性的宣稱「需要加以正視」，並未如同選項(C)般明確提出「及早加以預防」這種具體、可操作且能對應「危殆環境」的治理對策。在語意飽和度與解題精準度上，(D)均不符合正確答案之規格。

【總結】

綜上所述，選項(C)嚴謹地遵守了「依據題文」的限制，正確歸納了不利處境與犯罪的關聯，並給出預防治理的解方；選項(D)則犯了本文擴大解釋與缺乏治理核心的盲點。建請出題委員會維持(C)為本題唯一正確答案，已昭大考評量之專業與嚴謹。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從題文脈絡中，統整研究資訊並進行邏輯推論分析的能力。題文透過學者甲的觀點，說明底層貧窮者或社會邊緣群體，容易因成長環境不佳、輟學等結構性困境，而有較多的觸法記錄，測驗考生能否藉此理解不同社會經濟地位與犯罪原因之間的關係，並據以推論出其所主張的犯罪治理原則。
2. 題文中學者甲指出，許多犯人係因成長環境困境、資源匱乏而被迫失學或提早工作，導致社經地位低下並更容易觸法，可由此推論社會安全網、教育機會與福利扶助等資源分配的不均，正是造成不利處境的結構性與制度性因素。學者甲主張依據此觀察擬定治理原則，並反對單純加重刑罰，其核心即在於強調犯罪治理不能僅靠事後懲罰，而必須正視並改善導致弱勢群體陷入違法困境的「制度性不公」，故選項(D)最適當。
3. 選項(C)「低社經地位群體因其不利處境更容易犯重罪」，將犯罪原因化約並標籤化歸咎於特定社經階層，有將弱勢群體等同於犯罪高風險群體之偏誤。就邏輯而言，被判處重刑的犯人高比例是底層貧窮或社會邊緣群體，不表示低社經群體更容易犯重罪。因此，學者甲的論述重點在於批判現行體制忽視底層群體所面臨的結構性困境（如教育與經濟支持不足），並非主張將低社經群體視為預防的對象。因此，選項(C)將問題歸因於特定群體特性並導出預防主張，偏離學者甲強調「批判制度忽視弱勢困境」令旨，故(C)非正確答案。
4. 綜合上述，本題情境與選項設計旨在引導考生理解犯罪背後的結構與制度性因素。選項(D)最能呈現學者甲對犯罪治理的主張，故本題答案為(D)。

題號：11

題目：

10-11為題組

某國因犯罪率逐年提高，政府欲修法加重刑罰來抑制犯罪。但學者甲根據實證研究提出反駁並指出：各國被判處重刑的犯人中，有高比例是底層貧窮者或社會邊緣群體，且大多成長於物質條件不佳或家庭功能不彰的危殆環境，常因不同原因而被迫輟學、失學，或很早便進入社會工作賺錢，其社會經濟地位與教育程度都遠低於平均值，也因此更容易有較多的觸法記錄。學者甲認為應循上述觀察擬定犯罪治理原則；學者乙則提醒，是否修法加重刑罰涉及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之間的爭論，應採取審議民主的方式處理。請問：

11. 依據題文，學者乙主張的處理方式，最能對民主政治帶來哪項直接助益？

- (A)促進共好對話
- (B)釐清多數民意
- (C)強化民主課責
- (D)提升修法品質

意見內容：

1. (A)(B)(C)三個選項請問如何判斷哪一個是對的

只要以公民科的多個面向思考哪三個都會是一個符合的正確答案，如何說服學生答案是(A)呢？

2. 題文中乙學者說以「審議民主」方式處理，而審議式民主是基於參與式民主的理念，鼓勵民眾透過充份且理性之討論做出共識，選項(A)促進「共好」對話的用詞顯然不夠明確，其有以下幾種解釋，(1)促進良好對話，(2)促進對話達成共識，(3)促進對話達成雙贏（共好）局面。

再者選項(C)強化民主課責的敘述完全命中審議式民主之民眾參與的核心（這是與代議式民主最主要的差別），並使決策的方向為民眾依歸，難道不是審議式民主的核心嗎？

3. 審議民主為民主課責的一部份，透過審議民主也確實可以強化民主課責之精神，因此選項(D)應正確。此外，「共好」一詞並未收錄於教育部字典，應考慮用詞是否明確。

4. 題目旨在測驗審議民主「最直接」的效益，而(A)「共好對話」用詞主觀，並非每一次以審議民主內含舉辦之活動皆能達成。(B)因參與人數或較代議民主多，邀集參與民眾亦較廣泛，故相對代議民主而言，更能釐清民意。且審議民主有以下特色：討論中心取代投票中心，重視共識決，同時重視公開平等溝通討論，鼓勵各種不同背景的公民參與。

（南一版選修 II 課本第 7 至 9 頁）

建議將此題答案改為(B)或(A)、(B)均給分。

5. 題幹指出，是否修法加重刑罰涉及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之間的價值衝突，因此學者乙主張採取審議民主處理。審議民主的目的在於透過充分資訊、理性討論與多元意見交流，

使決策能兼顧不同價值與利益，進而形成較周延的公共政策。在本題情境中，審議民主最直接的功能即是「協助形成更完善的修法內容」，故選項(D)「提升修法品質」亦屬合理推論。題目若認定僅有(A)為正確答案，容易忽略審議民主在公共政策形成與立法品質上的重要功能，建議增列(D)為正確答案。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審議民主」核心特質之理解，及其對民主政治所帶來的直接助益。
2. 審議民主的目標是追求「共善」或「共好」(Common Good)，透過包容多元立場的理性對話，凝聚出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共識。題幹中學者乙主張以審議民主方式處理，正是期盼透過制度化的對話空間，讓不同立場的公民能夠相互理解、促進「共好對話」，故選項(A)為最直接且正確之助益。
3. 「釐清多數民意」屬於代議民主的投票中心邏輯（如民調或投票）。審議民主正是為了修正傳統多數決可能流於少數被消失的缺點，其核心在於討論的品質與共識的凝聚，而非用以反映或釐清廣大的多數民意，故選項(B)不符題意。
4. 民主課責是指政府在治理過程中，其施政作為必須受到嚴謹的監督與評估機制約束，以確保政府對人民負責，如定期選舉、彈劾、罷免等機制。審議民主雖然有助於公共參與，但其核心機制是「政府與公民間的溝通、辯論與共識凝聚」，並非用來落實對政府施政進行法律或政治上監督處分的「課責」手段，兩者概念不同，故選項(C)錯誤。
5. 審議民主的核心在於提供理性、平等的公共討論平台，其最直接且必然產生的效果，是促成不同立場公民之間的相互理解與共好對話。選項(D)所述之「提升修法品質」，實屬公民完成審議對話並凝聚共識後，可能帶來的後續影響，非審議民主機制本身所能單獨且直接決定。

題號：12

題目：

12-13為題組

某民主法治國家發生多起店員遭遇顧客的嚴重性騷擾，引發許多其他性騷擾受害者在網路論壇勇敢揭露過去痛苦難堪的經歷，促使社會廣泛檢討此議題，有論者認為這是數位場域發起的社會運動。因該國對性騷擾行為並無刑事處罰規定且修法曠日廢時，某網路論壇因而呼籲法院應以類推適用方式，對性騷擾行為者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請問：

12. 有論者將相關發聲視為社會運動，以社會運動定義而言，最可能是基於以下哪項原因？
- (A)吸引社會各界高度關注
 - (B)促成數位論壇上的交鋒
 - (C)引發對不公現況的反思
 - (D)催化法律的修正與調整

意見內容：

1. 本題題幹明示該國「對性騷擾行為並無刑事處罰規定」，且網路論壇集體發聲之訴求為「呼籲法院應以類推適用方式，對性騷擾行為者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顯見該集體行動具有明確的「體制與法律變革」之訴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課程標準及社會學定義，社會運動之目的本包含「改革運動」，即透過集體行動促成政策轉變或法律修正。選項(D)提及之「催化法律的修正與調整」，「催化」一詞意指加速或引發進程，正符合本案中社運發聲迫使社會與司法正視法律漏洞之現況。綜上所述，引發反思(C)與催化法律調整(D)皆為社會運動之核心定義與表徵，且皆能於題幹中找到直接對應之線索。原題目答案僅限定(C)，實有漏列正確選項之嫌，建請大考中心將(D)亦列為正確答案
2. 社會運動之目的在於引起社會關注進而推動改變，影響政府政策，選項(C)之反思自尚不足以成立社運之定義，仍需催化法律調整方目的，綜上所述，管見以為本題答案應為(D)。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社會運動概念之理解，並考察其運用此概念分析數位場域集體行動的能力。
2. 題幹提到，受害者在網路論壇揭露經歷，促使社會廣泛檢討此議題。這代表原本被忽視、隱忍的性騷擾問題，透過這次的集體發聲，成功讓社會大眾意識到受害者處境與法律保障不足的不公現況，並引發全社會的反思與檢討。
3. 社會運動之核心價值，在於行動者對不公現況的覺察、反抗以及推動變革，而非以立刻看到立法結果或實際促成法律修訂，作為判定其成立與否的先決條件。選項(D)所述之「催化法律修正與調整」，屬於社會運動可能帶來的後續制度性影響或其最終訴求目標，故選項(D)錯誤。
4.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C)。

題號：16

題目：

16-17為題組

請依據圖3的四格漫畫回答問題：



圖 3

16. 從消費者剩餘的變化來看，該買家感到滿足的原因，最接近下列何種情況？

- (A)尾牙抽中優惠券，剛好拿來買原本想買的冰淇淋
- (B)在葡萄便宜時大量購買，在價格昂貴時減少消費
- (C)手沖咖啡市場價格上漲後，轉而購買沖泡咖啡包
- (D)因自製蛋糕的成本較低，選擇自製蛋糕而不外購

意見內容：

1. 由消費者剩餘定義「買方感覺賺到的／衡量買家的社會福利」角度切入，實難以判斷其與各選項之關聯，可得知的為商品價格影響消費者選擇。故此題應無答案或正解改為(B)。
2. 本題答案若設定為(A)，係建立於「優惠券」為特定商品折價券之前提。然而，題目僅使用「優惠券」一詞，並未說明其使用範圍與性質，可能造成不同解讀。

若該優惠券係指特定商品之折價券（例如冰淇淋折價券），則消費者可用低於原標示價格取得原本欲購買之商品，實際支付價格下降，消費者剩餘增加，與題幹情境相符。

然而，若「優惠券」係指可在一定範圍內抵用消費金額之代金券或購物券，則其功能較接近消費者購買力增加，而非特定冰淇淋價格下降。此時消費者獲得的是整體消費能力提升，並無法直接推論該冰淇淋之消費者剩餘增加。

本題欲測驗之概念為「商品價格下降造成消費者剩餘增加」，建議將(A)修正為「抽中冰淇淋折價券，剛好用於購買原本想買的冰淇淋」，或補充優惠券之使用限制，以確保題意明確。

由於題目未明確限定優惠券之性質，使選項(A)存在不同且合理之解讀，考生無法僅依題幹資訊判斷命題者所預設之情境，影響作答公平性，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建請予以全體考生給分。

3. 經濟學中的「需求法則」指出：在其他條件不變下，當商品價格上漲時，需求量減少；價格下跌時，需求量增加。題幹中該名男生的決策模式為：

「超商草莓昂貴則選擇不購買（消費減少）」；「網路草莓便宜則立刻下單（消費增加）」。
這種「價格高則少買、價格低則多買」的行為，正是標準的需求法則體現。

題幹核心變數為「價格」，與選項(B)敘述完全契合。

題幹明確指出男生不買超商草莓的原因是「價格因素」，而購買網路草莓的原因是「較便宜」。這證實消費者的決策完全受「價格波動」制約。選項(B)所述之「在昂貴時減少消費，便宜時增加消費」，與題幹中男生的實際消費抉擇具備百分之百的因果關係與邏輯對應。

若本題官方標準答案為其他經濟學概念（替代效應），但在題幹未嚴格排除價格核心反應的前提下，該男生的行為在客觀上已經完全實踐了選項(B)的敘述。若判定選答(B)的考生為錯誤，顯然與經濟學基礎理論相悖。

不管是超商還是網路，該男生買的核心標的物都是「草莓」。他之所以在不同通路做決策，本質上依然是因為這兩個通路的「價格不同」。如果網路草莓比超商更貴，該男生絕對不會立刻下單。因此，促成消費行為改變的根本驅動力是「價格波動」，而非通路本身。

因此應該開放選項(B)。

4. 題幹以消費者因網路售價較低而購買藍莓，並因品質與實體店相同而感到滿足，說明消費者剩餘因價格降低而增加。選項(B)在葡萄便宜時大量購買，在價格昂貴時減少消費，同樣反映消費者會因價格變動調整購買決策，以追求較大的消費者剩餘，與題幹所呈現的經濟概念一致。然而，公告答案(C)主要描述價格上漲後改購替代品，著重於替代效果，非直接呈現因價格降低而增加消費者剩餘。題目未明確限定須以替代效果判斷，因此(B)亦具有合理性，建議本題給予(B)、(C)雙重給分，或修正題意以避免爭議。
5. 【疑義申訴要旨】

本題題幹要求從「消費者剩餘的變化」來探討買家感到滿足的原因與何種情況最接近。經濟學學理分析，選項(B)在葡萄便宜時大量購買，在價格昂貴時減少消費完美契合題幹中消費者在不同市場價格下，透過調整購買決策來追求「消費者剩餘極大化」的行為；而選項(A)則涉及所得與預算限制變動，並非純粹價格機制下的消費者剩餘變化。因此，本題正確答案應為(B)。

【理據說明】

一、關於選項(B)正確之經濟學理據論證

1. 完全符合「消費者剩餘變化」與「價格機制」之連動：

消費者剩餘 (Consumer Surplus, CS) 的定義為「消費者最高意願支付的價格（心中價值）」減去「實際支付的市場價格」。

●題幹情境：草莓在實體店面「太貴」，此時市場價格逼近甚至大於心中願意支付價格，消費者剩餘極低甚至為負，故買不下去（減少消費）；而網路上「便宜很多」，實際市場價格遠低於心中價值，使消費者剩餘大幅增加，促成下單（增加消費）。

- 選項(B)情境：葡萄價格昂貴時，因消費者剩餘變小而「減少消費」；葡萄便宜時，因消費者剩餘變大而「大量購買」。

2. 行為邏輯與題幹完全一致：

題幹與選項(B)的消費者，本質上都是在面對同一個產品在不同管道或不同時間點的價格波動時，採取「貴時少買、便宜時多買」的理性抉擇，其目的皆是為了捕捉並極大化市場價格下跌所釋出的「消費者剩餘」。兩者在經濟學的需求理論與消費者剩餘模型中完全同構。

二、關於選項(A)錯誤之原因

1. 屬於「預算限制（所得效果）」的改變，而非純粹價格變動下的消費者剩餘抉擇：選項(A)指出「尾牙抽中優惠券，剛好拿來買原本想買的冰淇淋」。抽中優惠券（或折價券、補貼）在經濟學上，等同於消費者獲得了非勞動所得的增加，或是預算線（Budget Constraint）向外擴張。
2. 無法對應題幹中「因嫌貴而抑制消費」的動態行為：
題幹的關鍵在於買家經歷的「實體店面嫌貴→轉向網路尋求低價→獲得剩餘」的市場比較與選擇過程。然而選項(A)中的冰淇淋市場價格並未發生變動，消費者也沒有因為冰淇淋太貴而拒絕購買的抉擇，他只是因為「意外獲得外部補貼（優惠券）」而產生了購買能力。這與題幹買家主動因應市場價格變化來調整消費、放大消費者剩餘的行為截然不同。

【總結】

綜上所述，題幹買家與選項(B)均是典型利用「市場價格高低波動」來調整購買量，以追求高消費者剩餘的理性行為；而選項(A)則屬於意外獲得所得補貼的行為，不符題旨。建請出題委員會重新審視經濟學理，維持或確認(B)為本題唯一正確答案，以維護大考之專業性。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理解個體經濟學中「消費者剩餘」的概念，並能將其運用於日常生活情境中。
2. 漫畫情境在於買家原本對草莓有明確的購買意願（心中擬定最高願付價格），但實體店面的標價過高（實際支付價格 $\geq$ 最高願付價格），導致買家因無消費者剩餘或剩餘太低而未買；隨後買家在網路發現相同的草莓價格低廉許多（實際支付價格大幅低於最高願付價格），因而立即下單並感受到獲得極大之消費者剩餘。
3. 選項(A)之敘述為對消費者而言，原本即有購買冰淇淋的意願（存在最高願付價格），在使用優惠券折價後，使得購入該商品的「實際支付價格下降」，進而擴大了「最高願付價格與實際支付價格之間的價差（消費者剩餘增加）」，使買家獲得滿足感。此一「因實際支付價格低於原本心理最高願付價格而增加消費者剩餘」的經濟學概念，與漫畫中買家以低於實體店的價格買到草莓而感到滿足之情境最為接近，故選項(A)正確。

4. 選項(B)描述「葡萄便宜時大量購買，昂貴時減少消費」，其著重的是消費者在價格變動下對「購買數量」的調整，乃呈現「需求法則（價格與需求量之反向變動）」及需求彈性的概念，並非題目所欲測驗「單一消費決策下，實際支付價格低於願付價格所帶來之消費者剩餘」之感受，故選項(B)非最適當之選項。選項(C)為替代商品間的「替代效果」；選項(D)則屬於生產層面的「機會成本」考量，均與消費者剩餘之概念不符。
5. 綜合上述，本題情境設計旨在評量「實際支付價格低於願付價格所產生之消費者剩餘」，選項(A)的情境最為貼近漫畫買家的感受與經濟學概念，故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A)。

題號：17

題目：

16-17為題組

請依據圖3的四格漫畫回答問題：



圖 3

17. 本案的買家若發現貨品品質與圖片不符，下列何者為交易雙方權利義務的正確說明？

- (A)基於誠信原則，買家應遵守已經成立之契約而不能退貨
- (B)賣家可以基於契約，主張買家已收取貨品因而不能退貨
- (C)買家透過定型化契約購買，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故可退貨
- (D)買家無法主張通訊交易七天猶豫期的保障，但仍可退貨

意見內容：

1. (1) 反映理由

本題選項(D)稱：「買家無法主張通訊交易七天猶豫期的保障，但仍可退貨。」然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通訊交易商品即使屬於易於腐敗之商品，仍須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七日解除權之適用，始構成合理例外情事。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依此規定，排除七日解除權須同時具備商品或服務具有準則所列的特殊性質；企業經營者已告知消費者將排除七日解除權。

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定，企業經營者進行通訊交易時，應以清楚易懂之文句，提供商品或服務是否排除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適用之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6 年 3 月 28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60168772 號函釋亦明確說明，準則第 2 條已將告知義務列為合理例外情事之要件；企業經營者未履行告知義務時，消費者仍可主張第 19 條第 1 項之七日解除權。該函並指出，商品不因屬於準則第 2 條所列類型，即當然產生排除七日解除權的法律效果，且合理例外應從嚴解釋。

因此，縱認本題草莓屬於「易於腐敗」之商品，買家是否喪失七日解除權，仍取決於賣家是否已依法告知排除該權利，不能僅因商品為草莓，即直接認定買家無法主張七日解除權。

(2) 題幹欠缺決定答案的必要事實

圖 3 僅顯示買家透過網路購買草莓；第 17 題另以假設方式設定貨品品質與圖片不符。無論圖文何處，均未記載賣家是否曾告知排除七日解除權。

依題幹可能存在下列兩種情況：

(一) 賣家已依法告知

若賣家已以清楚易懂的方式告知該商品不適用七日解除權，合理例外始可能成立，選項(D)前段始有成立可能。至於買家是否仍得退貨，則須依品質差是否構成得解除契約之瑕疵或其他違約情形判斷。

(二) 賣家未依法告知

若賣家未告知，或告知方式不符合法律要求，即使草莓屬於易於腐敗，買家仍可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的七日解除權。此時，選項(D)所稱「買家無法主張通訊交易七天猶豫期的保障」即屬錯誤。

上述兩種情況均與題幹相容，卻產生相反的法律效果。賣家是否已依法告知，不是無關的交易細節，而是準則明定、直接決定合理例外是否成立的法定要件。考生不能自行補入「賣家已依法告知」這項題目未記載且對消費者不利的事實。

選項(D)又是以「但」連接的複合敘述，必須前後兩項判斷均能由題幹支持，整個選項始得成立。本題既未提供賣家已依法告知的事實，選項(D)前段即無法確定為真；縱使買家可能另依瑕疵擔保等規定主張退貨，亦不足以使整個選項(D)成為正確答案。

(3) 命題意圖不能取代題幹事實

命題者可能欲測驗：「易腐敗商品不適用七日猶豫期，但商品有瑕疵時仍可退貨。」然而，依現行法，完整的法律命題應為：「易腐敗商品經企業經營者依法告知排除七日解除權後，消費者不得主張七日無理由解除；但商品如有瑕疵，仍可能依民法或其他規定主張救濟。」

選項(D)省略的正是「經企業經營者依法告知」這項必要條件。本意見並非要求題目交代所有交易細節，而是要求題目提供足以決定答案的必要事實。命題意圖不能取代題幹事實，也不能要求考生自行補充法定要件。

其餘選項亦無法成立：(A)、(B)僅以契約已成立或貨品已收受為由否定退貨，均不足以排除法律所賦予的解除權或瑕疵救濟；(C)則將定型化契約本身誤作退貨權的法律依據。故本題並非存在另一正確選項，而是(A)、(B)、(C)均有錯誤，(D)亦因欠缺必要事實而無法確定成立。

(4) 符合全體給分原則

依大考中心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工作報告所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原則，試題如因不同解釋而產生互相矛盾的答案或無適當答案，或題目不夠周詳，應採全體到考生均給分之處理。

本題在賣家「已依法告知」及「未依法告知」的情況下，分別產生「買家不得主張七日解除權」與「買家仍得主張七日解除權」兩種相反結論。

題目遺漏的告知事實，是決定合理例外是否成立的法定要件。考生若完整掌握現行法，反而無法在題目未提供該項資訊的情況下，判斷選項(D)是否正確。

不能僅因(D)較接近命題者欲測驗的概念，即認定其為「最適當答案」。所謂最適當答案，仍須能由題幹事實支持；若該選項的核心法律結論在題幹所容許的另一種情況下即屬錯誤，即不能成為客觀且唯一的答案。

(5) 結論及請求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已將企業經營者之告知列為排除七日解除權的必要要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釋亦明確說明，企業經營者未履行告知義務時，消費者仍可主張七日解除權。

第 17 題未記載賣家是否曾依法告知，致選項(D)前段只有在額外補入題目未提供的事實後才可能成立；若賣家未告知，選項(D)前段即屬錯誤，而(A)、(B)、(C)亦均不能成立。

本題欠缺會直接影響答案的必要事實，使考生無法依題幹判斷唯一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符合大考中心所定「會得到互相矛盾的答案或無適當答案」及「題目不夠周詳」之全體給分情形。

建請大考中心將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公民與社會考科第 17 題列為全體到考生均給分。

2. 題幹僅以漫畫呈現「網路便宜、趕快下單」，並未交代賣家是企業經營者或私人偶發賣家。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3、10 款及第 19 條，通訊交易七日解除權以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的消費關係為前提。

若賣家是企業經營者，且以預先擬定條款進行網路交易，(C)所述消費者保護上的退貨權可能成立；若賣家只是私人賣家，才可能如(D)所述，無法主張意見通訊交易七日解除權。

商品品質與圖片不符時，買家另可能依民法瑕疵擔保主張退貨，但此點不能反向證明七日解除權必然不存在。

關鍵事實欠缺，(D)無法由題幹唯一推出。建議：刪題；或(C)、(D)均予計分。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理解消費者保護法中關於「通訊交易 7 日猶豫期」的合理例外情事，以及民法上有關買賣契約「物之瑕疵擔保」與退貨權利的學科核心概念。題文以四格漫畫中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草莓為情境，測驗考生在面對特定商品屬性與貨品品質不符時，如何正確判斷交易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2. 題文的核心重點，在於引導考生區分消保法的「無條件退貨保障（7 日猶豫期）」與民法上的「瑕疵擔保責任（因品質不符而退貨）」。網購草莓雖屬消保法「易腐敗商品」之合理例外而不適用 7 日無條件退貨，但若「品質與圖片不符」已構成民法瑕疵，買家仍得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要求退貨，故選項(D)正確。選項(A)與(B)以契約成立或收受貨品為由斷言完全不能退貨，忽視民法的瑕疵救濟權；選項(C)則誤將定型化契約直接當作無條件退貨的依據，故(A)(B)(C)均有明顯的概念錯誤。
3. 有關消保法及相關準則中規定排除 7 日猶豫期須以「企業經營者依法告知」為要件，此見解在法規實務上確實如此。然而，本題選項(D)的意旨在於引導考生釐清「生鮮食品不適用無條件退貨，但若有瑕疵仍可依民法退貨」之基本權益分野，各選項中僅(D)最契合此一法律原則，其餘選項皆有概念錯誤，故本題答案並無混淆或誤導之虞。

題號：18

題目：

18-20為題組

某國政府財稅主管機關以民主治理為由，將國民納稅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民間學術機構使用，期能獲得調整國家財稅政策的研究建議；但財稅主管機關的作法，被該國某資安專家批評，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

該專家亦提出警告，侵犯個資和隱私權不限於公部門，在商業領域更常見。民眾以為提供的僅是去識別化的個資，且個資使用須經過自己同意，卻不知大數據公司有能透過取得的個資，得知或預測個人身分與偏好；加上個資蒐集目的與分析時限沒有明確限制，大數據公司可能在民眾未察覺的情況下侵犯隱私權。因此，傳統的「知情後同意」已不足以保障民眾權益，而商業利用個資以精準行銷及影響民眾的思考和行為，也對人性尊嚴造成嚴重威脅，應該修法加以規範。請問：

18. 依據題文，下列何者最能說明該國財稅主管機關採取該作法的理由？

- (A)政府依法使用人民的個人資料，以促進公共利益
- (B)政府有責健全財稅政策，民眾也應配合政府治理
- (C)強化公權力的行使，善用國家資源達成政策目的
- (D)結合民間力量，整合人力及資源以提高治理績效

意見內容：

正解應為(A)，直覺由「該財政主管機關將國民納稅的資料去識別化後，……，期能獲得調整國家財稅政策的研究建議。」推斷由於社會公益，政府使用資料庫分析以增進人民福祉。原正解(D)「提高治理績效」易使考生聯想至政府單位的檢核、考績，且此並非題文所闡釋。

本題正答應改為(A)，或(A)、(D)均給分。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能否解析政府在民主治理架構下，透過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學術機構力量）整合社會資源，以提升國家政策制定品質與治理績效之動機與理由。
2. 題幹第一句即明確敘明「財稅主管機關以民主治理為由……提供民間學術機構使用，期能獲得調整國家財稅政策的研究建議」。民主治理的核心概念之一即為公私協力，亦即政府透過結合民間力量、整合人力及資源，以達致改善財稅政策、精進施政品質之目的。此種提高政府解決問題與施政能力的作法，即為典型之提高治理績效，完全對應選項(D)之論述。選項(A)敘述「政府依法使用人民的個人資料」，然而題文的核心爭議，正是資安專家質疑政府與企業的此種作法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顯示現行法規範圍與授權密度尚有重大爭議，逕將該作法歸因於政府「依法」使用，與題幹強調法規漏洞、亟待修法之脈絡矛盾。
3.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D)。

題號：19

題目：

18-20為題組

某國政府財稅主管機關以民主治理為由，將國民納稅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民間學術機構使用，期能獲得調整國家財稅政策的研究建議；但財稅主管機關的作法，被該國某資安專家批評，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

該專家亦提出警告，侵犯個資和隱私權不限於公部門，在商業領域更常見。民眾以為提供的僅是去識別化的個資，且個資使用須經過自己同意，卻不知大數據公司有能透過取得的個資，得知或預測個人身分與偏好；加上個資蒐集目的與分析時限沒有明確限制，大數據公司可能在民眾未察覺的情況下侵犯隱私權。因此，傳統的「知情後同意」已不足以保障民眾權益，而商業利用個資以精準行銷及影響民眾的思考和行為，也對人性尊嚴造成嚴重威脅，應該修法加以規範。請問：

19. 依據題文，下列何者最能說明該專家對民眾同意使用個人資料的警告？

- (A) 民眾日常享受數位時代的便利性，卻忽略資訊安全議題
- (B) 數位生活常態化，讓一般人早已習慣分享大量個人資訊
- (C) 對資料授權風險與再利用的合理範圍，一般人不易察覺
- (D) 民眾信任公部門和大公司，而忽視隱私外洩的可能代價

意見內容：

選項(C)「對資料授權風險與再利用的合理範圍，一般人不易察覺」中，有語意不明之疑慮，因此對其作出不同解讀的答案反駁：

- (1) 若意為「合理範圍內」，題文中「大數據公司可能在民眾未察覺的情況下侵犯隱私權」明顯著重在侵害權利之不合理範圍的利用問題，並非所述之合理範圍。
- (2) 若為「一般人不易分辨哪些行為屬於合理範圍」，則不符文意，題文中強調民眾難以察覺不合理利用，所以才會說「知情後同意」不足以保障使用者隱私，並未提及民眾無法分辨。

題文中提及「大數據公司可能在民眾未察覺的情況下侵犯隱私權。」而選項(D)中「忽視隱私外洩的可能代價」則恰好對應「對人性尊嚴造成嚴重威脅」此代價，因此建議將答案更改為選項(D)或無條件給予分數。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依據題文脈絡，解讀資安專家對當前數位時代「知情後同意」機制之侷限性所提出的警告，並理解民眾在個人資料授權與再利用過程中面臨的資訊不對稱與隱私風險。

2. 依據題文第二段所述，民眾以為提供的僅是「去識別化」個資且經過自身同意，卻不知大數據公司能透過技術還原或預測個人身分與偏好；加上個資蒐集目的與分析時限缺乏明確限制，致使商業機構可能在民眾未察覺的情況下侵犯隱私。這說明傳統的「知情後同意」無法讓民眾真正掌握資料被再利用時的風險界限與合理範疇。
3. 選項(C)「對資料授權風險與再利用的合理範圍，一般人不易察覺」，意指一般人在簽署知情同意時，難以察覺資料後續被大數據分析、再利用時的風險與授權範圍。這與題文中「民眾以為僅提供去識別化個資……卻不知大數據公司有能力預測身分……在未察覺下被侵犯隱私」之論述完全符合，故選項(C)正確。
4. 專家點出問題根源在於「去識別化的侷限」與「資訊不對稱」，導致傳統同意機制失效；並非指民眾是因為「信任公部門與大公司」才授權，故選項(D)將原因歸咎於「民眾信任大公司而忽視代價」，偏離題文所強調的技術與制度不對稱問題，非最適當之選項。
5.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C)。

題號：20

題目：

18-20為題組

某國政府財稅主管機關以民主治理為由，將國民納稅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民間學術機構使用，期能獲得調整國家財稅政策的研究建議；但財稅主管機關的作法，被該國某資安專家批評，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

該專家亦提出警告，侵犯個資和隱私權不限於公部門，在商業領域更常見。民眾以為提供的僅是去識別化的個資，且個資使用須經過自己同意，卻不知大數據公司有能透過取得的個資，得知或預測個人身分與偏好；加上個資蒐集目的與分析時限沒有明確限制，大數據公司可能在民眾未察覺的情況下侵犯隱私權。因此，傳統的「知情後同意」已不足以保障民眾權益，而商業利用個資以精準行銷及影響民眾的思考和行為，也對人性尊嚴造成嚴重威脅，應該修法加以規範。請問：

20. 綜合題文，該國政府若要修改法律，下列哪一修法方向最符合該專家的看法？

- (A)保留個人可以撤回政府機關利用其個資之權限，以維護個人自主
- (B)明確禁止商業行銷行為，防止商業行銷誘導消費者同意使用個資
- (C)規定學術界利用個人資料進行研究之前，須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 (D)規範企業只有基於改善消費者使用體驗的必要，始可使用其個資

意見內容：

1. 專家提及一般人難以發覺自身個資被侵犯，民眾若難以察覺則選項(A)之措施需民眾自行撤回便較難發揮作用，因此認為選項(A)亦非合理之答案。
2. 由「最符合該專家的『修法方向』，回到題文「而商業利用個資以精準行銷及影響民眾的思考和行為，也對人性尊嚴造成嚴重威脅，應該『修法加以規範』。」原正答(A)並非該專家對修法方向的看法，商業利用才是。且(A)維護個人「自主」亦難直接與該專家批評有侵犯「個人隱私權」之虞建立關聯。
本題應更改為(B)。
3. 文章中所提及的核心問題為資料授權風險與再利用的合理範圍不明確性，因此傳統的「知情後同意」已不足以保障民眾權益，而此問題不限於公部門，在商業領域更常見。所以選項(D)規範企業只有基於改善消費者使用體驗的必要，始可使用其個資。明確規範使用範圍後才是保障民眾權益的最佳選擇，選項(A)保留個人可以撤回政府機關利用其個資之權限。在民眾撤回之前政府機關仍和之前一樣在民眾不知情時個再資被使用，侵犯了個人隱私權。所以答案應改為(D)。
4. 題目要求選出符合專家看法的方向，而該專家提及「民眾以為提供的僅是去識別化的個資，且個資使用須經過自己同意，卻不知大數據公司有能透過取得的個資」、「大數據公司可能在民眾未察覺的情況下侵犯隱私權，傳統的『知情後同意』已不足以保障民眾權益」，顯示該專家認為問題出在民眾難以察覺個資被不當利用。

而選項(A)的「保留個人可以撤回政府機關利用其個資之權限」，大多建立在民眾有所察覺的前提下，難以解決專家所表達之「不知情而難以預防」的問題。

選項(D)「規範企業只有基於改善消費者使用體驗的必要，始可使用其個資」從企業方下手，限制企業操作以從源頭避免不易察覺的侵害，更能切合該專家預防隱私權受害的訴求。

因此建議答案更改為選項(D)或無條件給予分數。

5. 專家認為人民不易察覺提供個資之風險（本題組第 19 題參考答案選項(C)參照），於此脈絡下，人民既不易察覺自無從撤回權限，遑論依此途徑維護個人自主，因之自應於合法取得個人資料轉往學術機構前，經人民再度確認個人資料利用之同意。綜上所述，管見以為本題答案應為(C)。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能清楚認識隱私權保障的目的及其內涵，並能依據學科知識，判斷題文情境中，應如何立法獲得最充分的保障隱私權。
2. 題文資安專家明確指出，大數據公司具備透過去識別化個資預測個人身分與偏好的能力，且因未明確限制個資蒐集目的與分析時限，導致傳統的知情後同意機制已不足以保障民眾權益。透過「保留個人可以隨時撤回同意之權限」，賦予民眾事後救濟與動態控制個資的手段，使其能重新掌握個人資料的自主權。此一修法方向完全切合專家對於翻轉傳統「知情後同意」不足、維護個人自主之主張，故選項(A)正確。
3. 依專家所述，正因科技發展讓民眾在事前難以察覺科技侵犯的潛在風險，制度設計上才不能僅依賴事前的知情後同意；法律必須改為保障民眾在「事後」或「任何時刻」，一旦察覺不妥或基於自主意願，皆擁有隨時撤回、終止利用的法定權利。
4. 基於保障個人隱私權，而全面禁止商業行銷，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故選項(B)錯誤。選項(C)所述之要求採用事先取得同意即可利用個資，剛好是該專家所反對的現況，專家觀點已指出事先同意並不足以充分保障個人隱私，故選項(C)錯誤。企業以改善消費者體驗為由，即可利用個資，並不足以充分保障個人的隱私權，故選項(D)錯誤。
5.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A)。

題號：23

題目：

21-24為題組

某國一座市立公園兒童遊具設施管理不善，導致兒童受傷。受傷孩童家長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市政府負起責任。因類似意外頻傳，該國中央政府於是修改法規，要求全國遊具設施須在一年內完成安全檢驗，若未如期完成即依法拆除或封閉，並由各地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檢驗及查核。該法實施後，許多幼兒園向檢驗廠商預約服務，但經地方政府委託的合格檢驗廠商有限，雖然已經盡量增加人力，擴大檢驗量能，但仍無法因應突增的需求，導致部分幼兒園因欠缺合格遊戲設備而難以招生。地方政府因而向中央表達依法執行遭遇的困難。

針對此現象，另有兒童權利團體批評：政府對於遊具的管理政策，除了窒礙難行之外，法規也未與時俱進，以致公共場所鮮少設置能讓坐輪椅兒童一起使用、共樂的遊具。面對批評聲浪，中央主管機關決定重新評估相關政策並舉辦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請問：

23. 該國法規修正實施後，對其遊具檢驗服務市場供需之影響，與下列哪一情境最相符？
- (A)政府補助農民種植番茄，生產數量大增導致番茄市場售價下降
 - (B)網紅推薦藍莓健康功效，民眾跟風購買導致藍莓市場售價上升
 - (C)夏季冰品需求增加，但廠商大量進口便宜原料導致冰品市場售價下降
 - (D)咖啡生產成本降低，但咖啡文化刺激民眾消費導致咖啡市場售價上升

意見內容：

1. 第 23 題公布答案認為修法後廠商增加人力，為生產成本下降，但廠商增加聘請人力，只能直接反映廠商的能力提高或供給增加，題幹無提供工資下降或生產成本降低的資訊。在沒有明確指出勞動成本的變動下，直接推論為生產成本降低，不夠嚴謹。
2. 此題遊具檢驗市場是受政府需求大幅拉升而提高價格，選項(B)也切中這個需求增加的重點，但選項(D)是咖啡生產成本下降會使供給增加，而消費文化也使需求增加，需求增加幅度>供給增加幅度而使價格提高，可題中未有此生產成本降低影響供給之敘述，只有需求大幅上升的敘述，因此我認為(B)比較適合。
3. 題幹僅明確描述修法後檢驗需求大幅增加，並指出合格檢驗廠商有限，既有廠商雖增加人力、擴大量能，仍無法滿足需求。

此敘述較符合需求增加後，既有廠商沿供給曲線增加供給量並不足以推論市場供給曲線已右移。公告答案為(D)則以「生產成本降低」作為供給增加的原因，但題幹未提及成本下降，技術進步或廠商增加等供給變動因素，屬額外假設。題意不足以支持(D)為唯一正確答案，建議本題給予其他合理答案（如(B)）或送分。

4. 依題幹，法規修正後，遊具檢驗服務市場之需求因法規要求而增加；同時，檢驗廠商增加人力、擴大檢驗量能，使供給亦增加。且題幹指出「仍無法因應突增的需求」，因此可推知需求增加幅度大於供給增加幅度，導致價格上升。

然而，若依題目所問「對於遊具檢驗服務市場供需之影響」判斷，題幹首先呈現的是「需求增加、供給增加」之供需變化。(C)中「夏季冰品需求增加」可對應需求增加，而「廠商大量進口便宜原料」造成生產成本下降，亦可對應供給增加，因此與題幹之供需變動方向相符。

若欲以均衡價格變化作為判斷依據，則當需求供給同時變動時，價格變化取決於兩者變動幅度之相對關係。例如需求增加幅度大於供給增加幅度時，價格上升；反之，若供給增加幅度大於需求幅度，價格下降。因此，題目若欲排除(C)並選定(D)，應明確說明需比較需求與供給消長之相對幅度，而非僅由需求、供給接變動之方向判斷。

故本題在判斷標準上存在不同解讀可能若以供需變動方向為評量重點，(C)亦可視為符合題意，建議重新檢視答案唯一性，並開放(C)、(D)皆為正確答案。

5. 本題公布之參考答案為(D)，惟筆者認為，(B)「網紅推薦藍莓健康功效，民眾跟風購買導致藍莓市場價格上升」亦符合題目所要求之「檢驗服務市場供需之影響」，應列為可給分答案。

首先題組描述修法要求全國遊具須於一年內完成安全檢驗，使大量幼兒園同時向合格檢驗廠商預約檢驗服務。然而，合格檢驗廠商數量有限，即使增加人力、擴大檢驗量能，仍無法立即滿足短期內急遽增加之需求，形成供不應求之情況。由此可知，該法規實施後，對檢驗服務市場最直接的影響，即為需求大幅增加，而供給短期內無法同步增加。

其次，選項(B)描述網紅推薦藍莓健康功效後，消費者購買意願提高，使藍莓需求增加，進而造成市場價格上。其經濟機制同樣屬於需求增加，而供給為立即改變所造成之價格上升，與題組所呈現之供需變化方向一致。因此，若題目所欲考查者為市場需求增加對價格之影響，則(B)與題組具有高度對應性。

反觀參考答案(D)指出「咖啡生產成本降低，但咖啡文化刺激民眾消費導致咖啡市場價格上升」，其同時涉及供給增加（成本下降）與需求增加（咖啡文化），屬於供需雙方同時變動之情境。然而題組所描述之檢驗服務市場，並未提及檢驗成本下降或供給曲線右移，僅指出廠商「已經盡量增加人力、擴大檢驗量能」，但仍不足以因應需求，表示供給能力雖有調整，卻未形成足以滿足市場需求之供給增加效果。因此，(D)所設定之「供給增加且價格仍上升」的市場情境，反而較多題組多出一項未明確出現之供給面變化。

此外，本題題幹詢問的是「與檢驗服務市場供需之影響最相符」，而非要求完全重現所有市場條件。若以此標準判斷，題組最主要的市場變化在於修法造成需求突然增加，因此以單純需求增加導致上升之市場情境(B)，其對應性並不低於同時涉及供給與需求變動之(D)。題幹並未提供足夠資訊，使考生必須認定供給亦發生足以影響市場均衡之變化，因此無法合理排除(B)。

綜上所述，題組所描述之檢驗服務市場，主要係因法規實施導致需求急遽增加，而供給短期內無法立即滿足需求。此市場變化與選項(B)呈現之需求增加導致價格上升具有相同之供需機制；相較之下，(D)尚包含題組未明確交代之供給增加因素。因此，選項(B)同樣符合題目所要求之市場供需概念，建請貴中心重新審酌本題，將選項(B)列為可給分答案，以維護考生之權益與評分公平性，謝謝。

6. 從市場需求面分析：題幹完全契合選項(B)之敘述

題幹明確指出「該法實施後，許多幼兒園向檢驗廠商預約服務」，這屬於典型因**政府法令規範（外部制度改變）**，進而引發消費者（幼兒園）對於該項服務（設備檢驗）的「**偏好與需求大幅增加**」。此一市場情境、行為動機與選項(B)的敘述完全吻合，具備直接且明確的因果關係。

從生產成本面分析：題幹敘述與(D)選項之「成本下降」完全矛盾

原官方答案(D)選項涉及「成本下降」之情境，但題幹後半段明確強調：檢驗廠商為了應對市場，已經「**盡量增加人力，擴大檢驗量能**」。在短期內，廠商為了在有限時間內擴充產能，必須支付更多的人力加班費、購置新設備或調度資源，這在經濟學與商業管理上必然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絕非「成本下降」。因此，選項(D)之敘述與題幹事實存在嚴重的邏輯相悖。

因此本題應開放選項(B)之答案。

7. 題文中提到「該法實施後，許多幼兒園向檢驗廠商預約服務，但經地方政府委託的合格檢驗廠商有限，雖然已經盡量增加人力，擴大檢驗量能，但仍無法因應突增的需求」此描述為需求大量提升和產能不足造成的供不應求，題文中的擴大檢驗量能僅可解釋為需求帶動供給量變化或者政府操作的結果，並非供給方基於市場機能主動做出的供給線變動。

總結得出該政策對市場的直接影響僅有需求增加，與選項(B)相符，而(D)的「咖啡生產成本降低，但咖啡文化刺激民眾消費導致咖啡市場售價上升」為供給和需求皆上升，需求右移幅度較大而產生的價格上升，與題目不符。

因此答案應改為(B)。

8. 法規起修正，自僅增加市場之需求，與市場供給無涉，與選項(B)情境相待，而選項(D)不惟因成本降低增加供給，亦因文化因素增加需求，與題文情境不符，自非本題應選之選項。綜上所述，管見以為本題答案應為(B)。

意見回覆：

1. 本題意旨在測驗考生是否理解政府政策如何影響市場供需。
2. 本題題幹所述許多幼兒園向檢驗廠商預約服務（需求增加）且檢驗廠商擴大檢驗量能（供給增加），惟因廠商有限仍無法因應突增需求，顯示市場處於供需雙雙增加，且需求增加幅度大於供給增加幅度之狀態，導致供不應求與價格上漲。選項(D)咖啡生產成本降低（供給增加）且咖啡文化刺激消費（需求增加），若需求增加幅度大於供給增加

幅度，將使均衡價格上漲，其供需雙向變動型態與題意完全相符，故選項(D)正確；而選項(B)僅涉及網紅效應帶來的需求增加，供給端並無變動，與題幹情境不符，故選項(B)錯誤。

3. 選項(C)所描述為需求增加且供給增加但市場售價下降，可推論其為供給增加幅度大於需求增加幅度，與題文情境不符，故選項(C)錯誤。
4.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D)。

題號：28

題目：

28. 某民主國家反穆斯林移民的激進人士，計畫至某城鎮的移民社區破壞其清真寺。消息傳出後，該城鎮許多非穆斯林公民自動在清真寺外集會，挺身保護移民權利，最終使激進人士知難而退，成功化解危機。下列哪些論述較能合理闡釋該城鎮公民參與的影響力？
- (A) 公民善用集會權利，較能解決民主政治遭遇的危機
 - (B) 公民直接行動參與，始能彌補代議民主的緩不濟急
 - (C) 公民自力救濟的行動，較能有效化解民主社會對立
 - (D) 公民透過和平手段參與，可抑制暴力對民主的威脅
 - (E) 公民信守民主價值的行動，是維護自由社會的要素

意見內容：

1. 我認為選項(D)並不是適合的答案，非伊斯蘭公民在清真寺外面集會，雖可抑制暴力，但我不認為是對民主的威脅，是激進份子針對伊斯蘭這個宗教的。
選項(B)的敘述很貼合題目所述→公民直接參與行動（集會），始能彌補代議政治的緩不濟急。
代議政治要能處理，就必須先通過立法後才能處理，速度顯然無題中公民直接前往來的快速，因此我認為(B)是正確的。
2. 選項(A)：題幹明確指出，非穆斯林公民所採取的具體行動為「自動在清真寺外集會」。這屬於公民行使憲法保障的**基本集會權利**。
 - **因果關係明確**：公民透過這項權利的行使，最終結果是「成功化解危機（使激進人士知難而退）」。這完美體現了選項(A)所述「公民善用集會權利，較能解決民主政治遭遇的危機」之因果邏輯。
官方若因選項(B)含有「始能」二字而將其判定為錯誤，顯然流於僵化的文字遊戲，忽視了題幹特定情境下的實質政治學困境：
 - **「破壞清真寺」具有高度緊急性**：消息突然傳出，激進人士的破壞行動迫在眉睫。在這種「立即且嚴重的危險」下，如果依循傳統的代議民主程序，在時間上根本不可能來得及阻止當下的暴力犯罪。
 - **直接行動的「唯一必要性」**：正因為代議民主存在體制上的「緩不濟急」，此時唯有透過公民的「直接行動參與」，「始能」在悲劇發生前的關鍵時刻填補公權力的空白，成功逼退激進人士。因此，在題幹所限定的特殊危急情境中，使用「始能」一詞不僅符合政治學對直接民主功能（補充代議不足）的論述，更是對該城鎮公民影響力最為精準、傳神的合理闡釋。綜上所述，選項(A)(B)應該開放為正解。
3. 民主政治之內涵應擁有尊重少數及個人之特質，在身為少數群體的穆斯林權利遭受侵害時，公民善用其集會權利以應對此問題，故應開放(A)為正解之一。

4. 本題要求判斷「較能合理闡釋該城鎮公民參與的影響力」。官方答案為(D)、(E)，認為公民透過和平參與可抑制暴力威脅並維護民主價值，固有合理性；惟選項(A)、(C)亦可依題幹情境合理解釋。

一、(A)：題幹危機並非單純治安事件，而涉及反移民仇恨、宗教歧視及少數群體權利受侵害等民主價值受挑戰之情形。公民透過和平集會行使民主參與權利，阻止暴力發生，正是民主政治面對危機時公民參與的影響力。因此，(A)可合理理解為針對本題民主價值危機之解決，並非泛指所有民主問題。

二、(C)：依〈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蔡慶賢，1987)，自力救濟事件係民眾為維護權益，不循政府申訴制度，而集合群眾力量採取制度外集體訴求或抗議之行為，並非僅限於暴力或非法行動。本題公民自發組織集會，未等待政府介入，以和平方式保護移民權利，符合此廣義概念，且確實降低衝突、化解社會對立。

綜上，(A)(C)(D)(E)皆可依題幹內容獲得合理解釋，若排除(A)、(C)，恐使具合理性的選項未被採計。建請重新檢視選項設計及答案設定，以維護試題公平性與鑑別度。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能否從題文情境分析非選舉途徑的公民參與影響力。
2. 題幹中激進人士計畫破壞清真寺的行為，已對民主法治構成嚴重威脅。而該城鎮公民透過自動在清真寺外集會的和平、非暴力手段，挺身保護移民，最終使激進人士知難而退，成功化解危機。此一過程完全符合「公民透過和平手段參與，可有效抑制暴力對民主的威脅」之論述，故選項(D)正確。
3. 民主政治遭遇的危機類型極為多元，集會權利固然為公民表達訴求的重要管道，但並非「較能」解決各種民主危機。且題文情境並未提供集會與其他參與途徑的影響力比較，無法證成「公民善用集會權利，較能解決民主政治遭遇的危機」，故選項(A)錯誤。題文情境聚焦於激進人士的非法破壞行為，以及公民自發性的守護行動，並未提及該國議會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相關提案、審議或不作為，無法推論出此行動具有「彌補代議民主緩不濟急」的影響力，將治安緊急事件歸咎於代議民主緩不濟急，屬於將立法代議與行政執法混為一談之邏輯錯置，故選項(B)錯誤。自力救濟通常係指當事人繞過體制與公權力，逕以私力實現權利的手段，題幹中非穆斯林公民自動在清真寺外集會，係行使憲法保障之合法和平集會權利，並非採取制度外的自力救濟。題文訊息並未顯示，穆斯林移民面對反穆斯林激進人士作為，有任何自力救濟行為，且反穆斯林激進人士選擇自力救濟走上街道，但卻採取較暴力手段，反而可能激化衝突，故選項(C)錯誤。
4.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D)(E)。

題號：29

題目：

29. 某項研究主張：國家內部的政治競爭越強、具有決策權的政治菁英人數越多，越不易挑起對外戰爭，因為若戰爭失敗，執政菁英難以贏得下次選舉；而且人民除非財產與自由遭受嚴重威脅，通常不支持戰爭，故民意趨向也會抑制發動戰爭。若僅依據這項立論探究中國發動對外戰爭的可能性，哪些中國的政治特性應列入評估的變項？
- (A)權力高度集中的個人領導 (B)國家主席任期與選舉週期
(C)主流民意的民族主義趨向 (D)黨中央委員會的人數變動
(E)以黨領政的政府決策模式

意見內容：

1. 此題我對三個選項有意見

(C) 主流民意的民族主義趨向：如果對外族有敵意，不會抑制戰爭，尤其中國因歷史因素所導致的敵意頗深，題目也提到主流民意會抑制戰爭，那反過來也可能支持戰爭。

(D) 黨中央委員會的人數變動：黨中央委員會擁有決定中央軍委會和黨總書記，而黨總書記又通常兼任軍委會主席，因此從組織能夠決定的權力與戰爭關係密切，又其人數如果變動(增加)，符合題目所述之具有決策權的政治菁英人數增加，會抑制戰爭。

(E) 此選項只是一個空泛描述，無法看出和題目何句匹配。

2. 此題目中要求僅依據題文所提供之立論探究做為答題依據，即意味著我們無需代入實際的國際情勢與中國現今內政趨勢進行答題分析。

題文寫到「具有決策權的政治菁英人數越多，越不易挑起戰爭」，而黨中央委員會做為名意上的最高決策機構其人數若有變動勢必有其影響，並且下一句也寫到「因為若戰爭失敗，執政菁英也難以贏得下次選舉」，而中國5年一次的名意上選舉，也是可能抑制執政菁英即國家主席發動戰爭意向的原因。答案(A)(E)看似符合中國情勢，然其並非題目所求，題文中也未提及類似概念。綜上所述，此題應修答案(A)(E)為(B)(D)以貼切題目所求之內容。

3. 本題題幹指出：「具有決策權的政治菁英人數越多，越不易挑起對外戰爭」，並要求依據此研究立論評估中國政治特性。然而，題幹並未明確界定「具有決策權的政治菁英」所指涉的範圍，亦未說明應以實際掌握最高決策權之少數領導核心，或制度上具有決策職權之政治人物作為判準。

選項(D)依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條例》，中央委員會具有「討論和決定關係黨和國家事業發展全局的重大問題」以及「討論和決定黨治國理政中其他重大問題和事項」等職權，其成員可視為具有制度性決策權之政治菁英。因此，中央委員會人數變動可作為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政治菁英人數變化的觀察指標。

若將(D)排除，則需建立在「黨中央委員會成員不屬於題幹所稱具有決策權之政治菁英」或「政治菁英僅限於實際掌握最高決策權之少數核心成員」等判準之上。然而，題目並

未明確說明「政治菁英」之定義及其判斷標準，亦未限定應以實際掌握最高決策權者作為評估對象，故考生可能依據制度上具有重大決策職權之中央委員會進行理解，而選擇(D)，故(D)具有合理解釋空間，建請考量將(D)納入正確選項。

4. 選項(B)：

題幹提及：「若戰爭失敗，執政菁英難以贏得下次選舉」。

明確指出「下次選舉」與「贏得政權」的壓力會抑制執政者的戰爭動機。要評估中國發動戰爭的可能性，就必須將中國的「有無選舉週期」、「有無任期限制（如取消任期限制後是否還面臨選舉壓力）」納入評估，才能呼應題幹提到的選舉制約機制。

選項(D)：

●在中共權力結構中，《中國共產黨章程》明文規定「黨的中央委員會」為名義上的最高權力與決策機關，政治局及常委會皆由其選舉產生。在進行跨國政治制度的量化或質化研究時，「黨中央委員會的人數變動」向來是國際學術界用來定義與測量該威權國家「決策權政治菁英人數多寡」的最核心量化指標。

●題幹提及「具有決策權的政治菁英人數越多，越不易挑起戰爭」。中共中央委員會的人數多寡與差額選舉比例的變動，直接反映了集體領導的權力分散程度（人數多、競爭強）或向個人集權（人數被限縮或形式化）。這與題幹所述之「決策菁英人數」完全呼應。

因此應開放(B)(D)兩選項

5. 在威權政體研究中，即使選舉本身缺乏實質競爭性，「國家主席任期限制」依然是約束威權領導者行為與決策週期的重要制度變項，而中國已在 2018 修憲刪除國家主席之任期限制。因此，選項(B)提及之「國家主席任期」在政治學制度實證上，依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分析依據。

若主張選項(B)不可選係因「選舉週期」：

從題文中的「國家內部的政治競爭越強……執政菁英難以贏得下次選舉」可見其核心前提為「有實質選舉競爭之國家」。若主張研究中國政治「不需要考慮選舉週期」，是因為其選舉是假的、是作秀，則本題題幹一開始便不應將中國這類黨治國體制，強行套入以「實質競爭性選舉」為核心前提的實證研究模型中進行比較。

題目要求根據該立論進行探究，在變項間尋找因果關係，卻又在選項中以另一個邏輯將前提推翻，此屬於「前提與結論互斥」的無效命題，嚴重傷害試題之信效度。

據此，建議將該題選項(B)更正為正確答案，或整題無條件給分。

6. 題幹研究明列兩項抑制戰爭的機制：政治菁英若戰敗，可能在「下次選舉」失利；民意亦會抑制發動戰爭。

因此，若要依該立論評估中國發動戰爭的可能性，國家主席的任期與選舉週期是否足以形成選舉課責，本身即是應被檢驗的變項。

中國選舉是否具實質競爭性，是把(B)列入後才可判斷的結果；不能因預期其競爭性有限，就認為與題幹「下次選舉」機制直接對應的(B)不應列入。

(B)可與(A)「權力高度集中」及(E)「以黨領政」共同用來評估政治競爭、決策菁英數量及責任機制。

建議：答案增列(B)，即(A)、(B)、(E)均予計分。

7. 若「僅依據這項立論」探究中國發動對外戰爭的可能性，則(B)國家主席任期與選舉週期呼應題文因若戰爭失敗，執政菁英難以贏得下次選舉，亦應列入評估變數。

(E)政府決策模式未於此立論探究到。本題應為(A)(B)。

8. 本題選項(A)、(B)、(C)、(E)之選擇與否自無疑義，惟關於選項(D)中央委員是否為題文中具有決策權之政治菁英尚非無疑，在粉碎四人幫之事件中，作為最高領導人的華國鋒認為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並無把握能依其意志通過決議，依此觀之，中央委員自具有決策權，而非橡皮圖章。綜上所述，管見以為本題答案應加上選項(D)。

9. 【疑義申訴要旨】

本題題幹要求「僅依據這項立論（政治競爭越強、具有決策權的政治菁英人數越多，越不易挑起戰爭；若戰爭失敗，執政菁英難以贏得下次選舉」來評估中國發動對外戰爭的可能性。基於此立論，評估選項應包含「選舉與任期」以及「決策菁英人數變動」。因此，選項(B)國家主席任期與選舉週期與(D)黨中央委員會的人數變動切合題意，應評估為正確選項。

【理據說明】

一、關於選項(B)「國家主席任期與選舉週期」之正當性論證符合題文「贏得下次選舉」之核心前提：

題文明確指出，菁英不易挑起戰爭的原因在於「若戰爭失敗，執政菁英難以贏得下次選舉」。這表示「選舉週期」的存在與否、以及執政者的「任期限制」，是執政菁英在評估戰爭成本時最實質的制度制約。

作為中國評估變項的必要性：若要探究中國發動戰爭的可能性，必須評估中國「國家主席任期限制的取消」以及「缺乏實質定期政黨選舉週期」的政治特性。正因為中國缺乏這套選舉淘汰機制，執政者不需面對題文所述的「選舉失敗壓力」，進而提高了發動戰爭的機率。因此，「國家主席任期與選舉週期」絕對是依據該立論進行評估時不可或缺的「制度變項」。

二、關於選項(D)「黨中央委員會的人數變動」之正當性論證符合題文「決策權的政治菁英人數越多」之核心前提：

題文第一句即強調「具有決策權的政治菁英人數越多，越不易挑起對外戰爭」。在中國「以黨領政」的體制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是名義上與憲法精神中的黨內最高權力機關，其人數的多寡變動，直接對應了題文所指的「政治菁英人數變動」。人數變動為量化評估之關鍵指標：

要驗證該立論在中國的適用性，研究者必須觀察並評估「黨中央委員會人數」是走向擴大（菁英人數變多，理論上應更和平）還是走向精簡（權力集中，理論上更易發動戰爭）。無論該機制在現實中的實質制衡力如何，只要依據題文「人數越多越不易發動戰爭」的邏輯，「黨中央委員會的人數變動」就是一個極具指標性的「數量變項」。

【總結】

此二選項均完全符合題幹之邏輯推論。建請出題委員會重新審視本題之評分標準，將(B)與(D)亦列為正確答案，以維護試題之嚴密性與考生權益。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依據題文的研究立論（民主體制的政治競爭與民意制衡），分析並類比中國之政治特性對其外交或戰爭決策的影響。題文強調「政治競爭、決策菁英人數、選舉壓力及民意制衡」是抑制戰爭的關鍵變項，測驗考生能否辨識中國高度集權的政治特性，進而找出評估其發動戰爭與否的要件。
2. 中國政治體制為「以黨領政」的黨國體制，且實質決策呈現「權力高度集中的個人領導」模式。在缺乏實質政治競爭且決策權收歸個人的結構下，正好與題文「多數菁英與強烈競爭能抑制戰爭」的理論前提形成對立，故(A)、(E)為評估中國發動戰爭可能性的關鍵變項。選項(C)所述之民族主義，與題文強調人民因財產自由受脅而理性避戰的民意意涵不同；選項(D)之黨中央委員會本質上並非實質擁有核心決策權與制衡力的菁英群體，其人數變動不具備題文理論的指標意義，故(C)、(D)均非正確變項。
3. 本題著重於對中國實質政治運作的理解，選項(B)所述之中國的國家主席選舉與任期，並非具備競爭性與民意監督的民主實踐，缺乏題文所述「因畏懼落選而抑制戰爭」的實質選舉課責機制；而中共中央委員會在實務運作上亦非實質決定軍事戰爭的核心決策機構。若將缺乏實質競爭的制度形式做為評估變項，反而偏離該理論探討「實質政治制衡」的意涵。
4. 綜合上述，本題旨在引導考生將民主和平理論對照中國威權體制的實質運作。選項(A)、(E)最能精準切合中國的決策與體制特性，故本題答案為選項(A)、(E)。

題號：30

題目：

30. 某國警察無搜索票即在毒販家中進行搜索，獲得逮捕毒販之證據。審理時，被告律師強調警察搜索違法，檢察官則主張毒品犯罪危害重大，要求法官依查得之證據判處被告有罪。假設該國刑事訴訟法規及原理皆與我國相同，下列針對該案件的評論，哪些較適切？
- (A)法官判斷證據之證據力時，不得違反論理法則以及經驗法則
 - (B)警察搜索行為屬於追查犯罪的必要手段，故其行為並不違法
 - (C)法官基於自由心證，可依其立場自由考慮是否判處毒販有罪
 - (D)販毒雖嚴重危害法益，如欠缺充分證據仍不可判處毒販有罪
 - (E)法官得審酌不將警察搜索所得之犯罪證據，列為判決之依據

意見內容：

選項(D)強調「如欠缺充分證據仍不可判處毒販有罪」，但題文著重在討論毒樹果實理論下違法取得的證據有效性，且題文中僅提及「檢察官要求法官依查得之證據判處被告有罪」，無法證明有效證據只有無票搜索取得之證據，此皆非選項所述之「缺乏證據而判刑」。

題文僅提及「某國警察無搜索票即在毒販家中進行搜索，獲得逮捕毒販之證據」未能釐清當時情況是否具備緊急搜索之必要性與法定要件，然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規，無票搜索存在「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緊急搜索」之例外合法的可能。

且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規與原理，違法取得之證據並非「絕對排除」。當行為涉及危害重大法益（如本題所述之販毒重罪）時，法官必須在「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與「發現真實之公共利益」之間進行權衡。

若證據取得過程之違法情節尚輕、侵害人權之程度較低，基於維護社會重大法益之實質正義，法院固得例外參酌使用該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

因此，選項(D)所述之「如欠缺充分證據仍不可判處毒販有罪」與該案關聯性不大，並非適切之相關評論，應更改為錯誤答案或無條件給分。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理解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疑人權利保障、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法官在判斷證據時所依循之「證據排除法則」與「自由心證原則」。題文設計警察無搜索票並查獲毒品之情境，引導考生運用法學基本概念，評估刑事裁判中證據能力、審判原則與法益權衡之適切性。
2. 選項(D)指出「販毒雖嚴重危害法益，如欠缺充分證據仍不可判處毒販有罪」，此乃現代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的體現。題文情境中，警察無票搜索所得之證據，若經法官審酌後予以排除，即不得列為判決依據；此時檢察官若缺乏其他具證據能力之充分證據，法官即不得僅因販毒行為嚴重危害法益而違法判決有罪。因此，選項(D)之敘述完全符合法學基本原理，為適切之評論。

3. 題文已明確設定為「警察無搜索票即在毒販家中進行搜索」，在無額外特別法條前提之基礎題型設計下，應以無票搜索屬違法取證為判斷基礎。本題選項(E)「法官『得』審酌不將……列為判決之依據」，充分涵蓋法官須進行人權與公共利益權衡的實務空間；而選項(D)則是在「若違法證據經權衡排除後，導致案情欠缺充分合法證據」的前提下所做出的正確法理推論，兩者概念並無衝突。
4.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A)(D)(E)。

題號：33

題目：

32-33為題組

小莫購買5張音樂CD，為方便聆聽，【將5張CD轉成音檔儲存於自己手機（甲）】；幾日後，【將音檔上傳至YouTube頻道與網友分享（乙）】；又因課堂報告所需，也【將5張CD各擷取1分鐘音樂於課堂上播放（丙）】；與家人旅遊時，再【將5張CD分別複製一份，於自己的車上播放（丁）】。請問：

33. 依據題文，小莫的行為有哪一項涉及侵害著作權？請在答題卷作答表格左欄寫出一項涉及侵權的行為代號（甲、乙、丙、丁），並於右欄說明該行為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兩項要件。（6分，左欄寫出正確代號，本題始計分；右欄20字內，摘述題文不計分）

涉及侵權的行為代號	該行為構成侵權之兩項要件（20字內，摘述題文不計分）

意見內容：

1. 本題答案若設定乙，認為小莫行為涉及公開傳輸，固有其合理性，惟評分標準仍有疑義。若乙之兩項要件為「未取得授權」及「公開傳輸」，則二者並非可獨立判斷之侵害要件。「公開傳輸」屬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而「未取得授權」僅為判斷該利用行為是否合法之因素。若已取得授權，公開傳輸即不構成侵害，因此兩者應屬同一侵害判斷之相關因素，而非兩項要件。故考生僅寫出「未取得授權」或「公開傳輸」其中一項，應予完整計分。其次，丙行為中，小莫將CD各擷取1分鐘音樂，已涉及著作內容之重製；其後於課堂播放，是否屬合理使用，須視教學目的、使用範圍等具體情形判斷。惟題幹未明確說明相關條件，若逕將丙排除於涉及侵害著作權之可能性之外，恐使考生難以判斷。此外，乙上傳至YouTube之情形，實務上影音平台可能存在事前取得部分著作授權之情況，且授權範圍依個案而異。題幹未交代相關資訊，亦使「上傳至YouTube」與「侵害著作權」間之推論存在資訊不足。
綜上，建議：（一）若維持乙為答案，則僅寫出其中一項要件者應予完整計分；（二）開放丙為正確答案。
2. 本題要求說明「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兩項要件」，但未限定是侵害公開傳輸權的法定構成要件，或是排除合理使用後的完整侵權判斷。
依《著作權法》第26條之1，上傳音檔至YouTube供網友聆聽，實質涉及向公眾提供著作；第65條則另規定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

考生如寫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及「公開向網友散布/提供」，已分別表達未經授權與向公眾提供著作的兩項核心事實。雖法律術語較精確者為「公開傳輸」，題目並未要求必須逐字使用法條名稱。

建議評分原則採實質認定，將「公開散布、公開分享、向網友提供」等足以表達網路公開傳輸意旨的答案列為等義或部分給分，不宜因術語未完全一致即整項不計。

意見回覆：

1. 本題意旨在測驗考生是否熟知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認定，並能透過案例題文解讀分析其中的重要核心概念與統整資料重點，並作出合理的推論，對應課綱公 Hd-V-2 在刑法中與高中生密切相關的資訊生活重要法律規範有哪些？
2. 題文中甲、丙、丁之行為均屬於個人或課堂教學範圍內之重製與合理使用；而行為乙將音檔上傳至 YouTube 與不特定網友分享，則已超出合理使用之範疇，涉及侵權行為，故左欄正確代號為「乙」。右欄作答方向則應指出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且非合理使用之意涵。
3.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將於 07 月 28 日（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將於 09 月 15 日（二）出刊的第 352 期《選才電子報》。

題號：35

題目：

34-35為題組

某國因失能長照需求快速增加，亟需調整政策以為因應。首先，長照政策一直面臨財源不足的問題，為維持制度的永續運作，該國政府乃針對各項長照服務新訂自付額與最高補助上限，依失能等級分級，愈嚴重者補助愈多。其次，長照服務的市場價格紊亂，有些服務項目的單價過高且價差甚大，該國政府乃新增規定，要求業者對其提供的服務項目，每次收取的費用不能超過政府新訂的單價，即使是不屬於補助範圍的服務項目，亦須遵守價格規範。

該國自付額與最高補助上限的新政策，引發許多討論。對此，某官員提出說明：此項新訂政策，政府仍承擔主要照護責任，但民眾也負有分攤照護費用的責任，才能讓福利制度更健全。

然而，某社會福利協會提醒：政府雖然提供重度失能者較高額度，但重度失能者需使用的服務項目較多，且各項服務皆需計費，很快就會用完補助上限額度；至於自付額部分，雖然低收入戶自付額由政府全額負擔，不過對於經濟狀況不佳但未達免除自付額標準的家庭而言，只能減少使用照護服務。因此，新政策對於有照護需求但經濟能力有限的家庭而言，卻可能更易陷入無法負擔的照護困境。

上述政府官員和社福協會對於長照政策調整的看法，顯示福利政策常會面對的兩難，也反映出對社會福利制度功能的不同預設。請問：

35. 關於長照政策的調整，政府官員與社福協會的看法，分別最符合何種社會福利制度功能的預設？請從答題卷作答表格左欄提供的選項，在右欄先寫出分別對應的預設(代號)，並依據題文歸納官員的政策偏好及協會對政策的提醒為何。（6分；對應的預設代號填答正確，該欄始計分；各15字內）

社會福利制度功能的預設	官員最符合的預設與政策偏好，以及協會最符合的預設與對政策的提醒（預設 <u>填入代號</u> ，偏好／提醒各15字內）
甲、調和社會資源的階層化差異 乙、落實受補助者的自立與自助 丙、打造涵納全民的社會安全網 丁、彰顯國家的保護與協助角色	官員的預設是_____；政策偏好是讓失能者的家庭
	協會的預設是_____；政府作法會使貧窮的失能者家庭

意見內容：

1. 官員預設中，自付額上限、價格上限可顯示選項丁。補助額上限可顯示乙；協會預設中，對於不同收入階層皆要考慮可顯示甲，以全民角度思老亦可顯示丙。選出單一答案有所困難，宜對合理之所有解釋皆予給分。
2. 本題第二欄若設定協會之預設為「甲、調和社會資源的階層化差異」，仍有可議之處。題文中協會主要指出，經濟狀況不佳但未達免除自付額標準之家庭，可能因自付額與補助上限而減少使用照護服務，進而陷入無法負擔照護之困境。此論述可解讀為關注不同經濟能力者取得長照服務之差異，固可對應「甲」；然而，其核心亦在於避免有照護需求者因經濟因素而無法獲得基本保障，亦可合理對應「丙、打造涵納全民的社會安全網」。題幹未明確區分協會所關注的是階層差異本身，或是福利保障涵納不足，故存合理解讀歧異。此外，本題採「預設代號填答正確，該欄始計分」之方式，亦可能造成評量不周延。題目同時要求考生作答福利制度功能預設，以及依據題文歸納政策偏好與提醒，前者著重概念分類，後者著重資料理解與政策分析。即使考生填入代號與答案不同，仍可能正確指出政府要求分攤照護責任，以及政策可能使經濟能力有限家庭減少使用照護服務。若僅因代號不同即完全不計後續文字說明之分數，恐無法充分反映考生對題幹資訊分析之能力。

綜上，建議重新檢視社福協會預設之唯一性，考慮將丙納入答案；或調整評分方式，將設代號與政策偏好/提醒分別計分，以維護評量公平性。

3. 本題四項「社會福利制度功能的預設」並非彼此互斥。

官員支持依失能等級差別補助，可理解為依需求調整資源差異，對應甲；其要求家庭分攤費用，又可理解為乙。

協會指出經濟不佳但未達免除標準的家庭會減少服務、陷入照護困境，既涉及甲所關注的階層差異，也表示丙所稱的安全網未涵納所有有需求者。

題目未指明應依政策設計或官員、協會的哪一句話判斷，卻規定代號錯誤整欄不計，使依題文提出合理歸納者可能完全失分。

建議：官員甲或乙、協會甲或丙，均依後續文字理由是否符合題文給分；至少應開放部分給分。

4. 第 35 題為非選擇題，雖然尚未公佈答案，但題目要求考生判斷政府官員以及社福協會分別出最符合為何種社會福利制度功能的預設。然而，題幹同時涉及政府照護責任、使用者共同分擔、自助精神、經濟弱勢及照護保障等多重福利理念，難以由題文唯一推導出單一答案。

(1) 社福協會指出：「經濟狀況不佳但未達免除自付額標準的家庭，只能減少使用照護服務，因此可能更易陷入無法負擔的照護困境。」此一論述既可解讀為「調和社會資源的階層化差異」(甲)，亦可合理對應為「打造涵納全民的社會安全網」(丙)，兩者皆和題文內容具有合理關聯。台灣「社會安全網」的目的，在於整合

跨部會資源，避免弱勢家庭及有照護需求者因疾病、失能或經濟困難而陷入生活危機。題幹中社福協會指出，經濟能力有限的家庭可能因無法負擔照護費用而減少使用服務，進而陷入照護困境，與社會安全網保障弱勢、避免人民因社會風險陷入困境的功能具有相當關聯，因此合理解讀為「打造涵納全民的社會安全網（丙）」。

- (2) 此外，政府官員主張「政府仍承擔主要照護責任，但民眾也負有分攤照護費用的責任」，官員首先強調「政府仍承擔主要照護責任」，顯示其並未否定國家在長照制度中的保護與協助角色，而是在此前提下要求民眾共同分擔費用。因此，亦可合理解讀為「彰顯國家的保護與協助角色」（丁），而非僅能解釋為「落實受補助者的自立與自助」（乙）綜上所述，本題題幹不足以支持唯一答案。

- (3) 建議大考中心：

開放多元答案或於評分原則中將符合題意之其他合理作答列為給分答案，以維護測驗公平性。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理解社會安全制度中「公平、責任、效率與永續」等價值間的權衡，並運用學科概念分析長照政策調整時，政府官員與社福團體兩者立場背後所隱含的社會福利制度功能預設，進而歸納其政策偏好與提醒。
2. 題文關鍵在於辨識官員強調「民眾負有分攤責任」與社福協會關注「貧窮家庭陷入照護困境」的預設。官員主張「民眾也負有分攤照護費用的責任」，重點在於強調福利制度下受補助者亦應承擔個人與家庭責任，以確保制度永續，最符合的預設為乙。而社福協會特別指出「未達免除標準的低收入邊緣家庭」會因自付額而減少使用服務，這點出現行政策無法有效撫平不同經濟條件家庭間的資源鴻溝，反而可能加深既有的社會階層差距，因此最符合預設甲，其提醒為政府作法恐使經濟弱勢家庭更易陷入困境。作答方向應指出官員預設受補助者應承擔部分責任、協會預設不同階級家庭因資源不同產生的照護困境之意涵。
3.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將於 07 月 28 日（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將於 09 月 15 日（二）出刊的第 352 期《選才電子報》。

題號：36

題目：

36-38為題組

某國一份研究報告指出：該國主要族群的許多工廠勞工選擇加入反移民的甲黨，是因為感受到現行制度的不公平，認為執政的乙黨給予移工過多的就業扶助，反使本國原來的勞工面臨不公平競爭；另一在野的丙黨則在一些重要政策上，與甲、乙兩黨的立場皆不同。由於該國國會對於移民就業政策僵持不下，導致施政困難，該國最高行政首長決定解散國會，重新改選。

表1是國會重新改選後，在全部150個選區的選舉結果。但甲黨控訴，該國國會選舉制度與規範並不公平，阻礙他們勝選機會與政黨發展；該國某學者也呼應甲黨的控訴，並提出改革的建議方案。請問：

表 1

政黨	甲	乙	丙	總計
提名人數	85	145	140	370
當選人數	12	72	66	150
女性當選人數	2	30	23	55
席次率 (%)	8	48	44	100
得票率 (%)	23	40	37	100
補助競選經費 (萬元)	230	400	370	1,000

36. 依據題文，若欲消除該國勞工對移工扶助政策的疑慮，以下哪項主張最符合多元文化主義精神？

- (A)移民勞工文化多元豐富，並非只能投身底層勞動
- (B)本國勞工是文化衝突受害者，政府也應予以扶助
- (C)移民勞工並非來自主流文化，需加倍努力始可能立足
- (D)本國勞工的劣勢來自階級文化，未必與移民競爭有關

意見內容：

1. 多元文化主義之涵義為「每一種文化均有其特色、價值、應予以尊重包容，使之相互欣賞、學習，共織人類文明」其旨意在於說明每個文化應是平等的，故不該有主、次文化之分。選項(C)前半句不符多元文化主義精神外，後半句過多補助與加倍努力之間微乎其微人的聯結更是難以說服勞工，反觀(A)，不但前半句符合主義之精神，後半句說明勞工上並不一定會面臨龐大的競爭，相比(C)來說更能說服他們，故此題應修答案(C)為(A)。
2. 本題要求判斷「最符合多元文化主義精神」之主張，官方答案若設定為(C)，認為移民勞工因非主流文化而需加倍努力才能立足，固可解釋為移民因文化差異而面臨較多適應困難，或因起點不同，故需更多支持始能達到實質平等。然而，選項(C)之敘述仍有疑義。

多元文化主義強調承認不同文化具有平等價值，並透過制度保障與消除歧視，使不同族群能平等參與社會。惟(C)亦可能使考生解讀為移民勞工處境不利主要源於其「並非來自主流文化」之身分，並需透過自身努力適應主流文化才能立足，較偏向由主流文化角度要求少數族群適應，未能彰顯多元文化主義對制度性障礙與文化平等的重視。

相較之下，選項(A)指出移民勞工文化多元豐富，並非只能從事底層勞動，係在反駁對移民族群的刻板印象，承認不同文化與族群具有多元價值，亦符合多元文化主義尊重文化差異之精神，並能降低本國勞工將移工視為單純競爭者之疑慮。

因此，本題(A)、(C)皆可依不同解讀成立，建議將(A)、(C)皆列為正解，或予以送分。

3. 本題第 36 題答案公布為 C，惟本人認為選項 C 之文字表述存在合理歧義，是否足以作為唯一正確答案，尚有討論空間。

題目要求判斷「最符合多元文化主義精神」之主張。多元文化主義主要強調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少數族群權益，以及關注少數族群因制度、社會或文化環境所面臨之不利處境。然而，選項(C)「移民勞工並非來自主流文化，需加倍努力始可能立足」，並未說明「需加倍努力」係因語言、制度或社會環境等外在因素所致，而是直接將「並非來自主流文化」與「需加倍努力始可能立足」相連結。

其中「始可能」具有「唯有……才能……」之語意，使考生可能合理理解為：移民勞工必須加倍努力，方有可能在社會立足。此種表述容易被理解為對移民勞工處境的概括性描述，而非說明多元文化主義所主張應改善之外在制度或社會條件。

此外，題目詢問的是「最符合多元文化主義精神之主張」，然而選項(C)較偏向描述一種社會處境，並未直接呈現多元文化主義所倡議的價值或政策方向，因此考生對其是否符合題意，可能產生不同且合理之解讀。

基於測驗公平性及命題文字應明確無歧義之原則，建請大考中心重新檢視本題選項(C)是否足以作為唯一正確答案，並審酌是否給予本題更寬認定。

4. 應選出最符合多元文化主義精神之選項。

(C)便有明顯文化位階意涵，「需加倍努力始可能立足」，將主流文化與移民勞工文化視為不同位階，因此努力才可立足，且未明確說明其努力的方向及意涵，須努力融入本地文化嗎？若此為真，又顯現我族中心主義。

綜觀四個選項，(A)最為客觀且最符合多元主義精神以移民勞工來自各種背景，說明其從事勞動行業類別的多種潛力及可能性。本題正解應為(A)。

5. 本題公布之參考答案為(C)「移民勞工並非來自主流文化，需加倍努力始可能立足」。惟筆者認為，(D)「本國勞工的劣勢來自階級文化，未必與移民競爭有關」亦能合理呼應多元文化主義，甚至在若干層面上較(C)更符合多元文化主義反對污名化、重視結構性不平等及避免將弱勢群體相互對立的核心精神，建請貴中心將選項(D)列為可給分答案。題幹指出，該國主要族群的許多工廠勞工之所以轉而支持反移民政黨，是因其感受到現行制度不公平，並認為執政黨給予移民過多就業扶助，致使本國勞工面臨不公平競爭。

此一情境呈現的核心問題，是本國勞工將自身在就業市場中的不利處境，歸因於移民受到扶助，進而形成「本國勞工與移民勞工彼此競爭」的零和思維。若欲依多元文化主義消除其疑慮，除了說明移民扶助的正當性外，也可以指出本國勞工的弱勢處境另有其階級與社會結構上的根源，未必是移民所造成。因此，(D)能直接回應題幹中的反移民情緒及競爭想像，並避免將不同弱勢群體塑造成彼此利益衝突的對象。

多元文化主義所關注者，不僅是不同族群文化在表面上的共存，亦包括不同群體因其文化身分及社會地位而遭遇的不平等。所謂文化差異亦不必然僅限於國籍或族裔；不同階級群體在生活經驗、價值觀、教育資源、職業位置及政治表達方式上，也可能形成具有共同特徵的文化處境。選項(D)所稱「階級文化」，正可理解為本國勞工因階級位置而形成的生活條件及結構性不利。此一主張將本國勞工的困境從「移民搶奪資源」重新導向階級與制度因素，並承認本國勞工本身亦可能是需要被理解及保障的弱勢群體，與多元文化主義重視群體差異及實質平等的觀點並不牴觸。

此外，題幹已明確指出，本國工廠勞工認為「現行制度不公平」，且其社會經濟處境使其轉而支持反移民政黨。由此可見，造成其不滿的深層原因可能在於就業不穩定、資源分配、階級處境或制度未能妥善照顧不同勞動群體，而不必然是移民勞工本身。選項(D)正是將焦點由族群間的橫向競爭，轉向階級與制度所造成的縱向不平等。此種分析有助於避免將社會經濟問題簡化為本國人與移民之間的文化衝突，也能降低對移民群體的歸責與排斥，因而具有消除題幹所述疑慮的功能。

相較之下，參考答案(C)亦存在值得商榷之處。該選項稱移民勞工「並非來自主流文化，需加倍努力始可能立足」，雖可能意在說明移民處於弱勢，因此給予扶助具有正當性；然而，「需加倍努力」亦可能被理解為要求移民自行克服不利處境，將其能否立足的責任歸於個人努力，而未必充分呈現多元文化主義所強調的制度調整、差異承認及平等參與。

若「立足」隱含移民必須適應既有主流文化，該表述甚至可能偏向同化取向，而非承認不同文化得以平等共存。因此，(C)並非毫無疑義地較(D)更符合多元文化主義。

本題所問為「若欲消除該國勞工對移工扶助政策的疑慮，何者最符合多元文化主義精神？」若以此目的檢視各選項，(D)透過指出本國勞工的弱勢未必源於移民競爭，可解除「移民獲得扶助即必然損害本國勞工」的錯誤連結；同時承認本國勞工亦具有特定階級文化與結構性弱勢，主張應分別處理不同群體所面臨的不利處境。此一論述既避免排斥移民，又未忽略本國勞工的困境，較能實現多元群體之間的相互承認與實質平等。

綜上所述，(D)並非否定移民勞工所需之扶助，而是反對將本國勞工的弱勢直接歸因於移民，並將問題重新置於階級及制度當中理解。此種避免族群相互歸責、承認不同弱勢群體各有其結構性處境的觀點，與多元文化主義並無衝突，且能合理達成題幹所要求之「消除疑慮」。由於題幹未提供足以排除(D)的資訊，建請貴中心重新審酌，將選項(D)列為可給分答案，以維護考生權益與評分公平性，謝謝。

6. 多元文化主義之核心理念，在於「承認並尊重文化差異」、「消除制度性歧視以促進實質平等」，以及「主動維護與保障弱勢/少數族群之文化傳續與主體性」。其本質是一種「積極的保障與實踐精神」，而非消極的現象陳述。

按照多元文化的觀念，答案選項(C)並未提及任何保護弱勢文化者的理念，僅為描述主流文化壓迫下的不公現狀，無法看出多元文化主義精神的實踐。

選項(A)的「移民勞工文化多元豐富，並非只能投身底層勞動」中的投身底層勞動並非移民自願，屬結構性壓迫的結果，無法看出對多元文化的保障。

選項(B)和(D)中本國勞工並非文化衝突受害者或弱勢文化，答案錯誤。

本題無正確選項，建議無條件給分。

7. 【疑義申訴要旨】

本題題幹要求選出「若欲消除該國勞工對移工扶助政策的疑慮，哪項主張最符合多元文化主義精神」。

大會公布之答案在邏輯與理論適用上存在瑕疵。選項(A)移民勞工文化多元豐富，並非只能投身底層勞動。透過「肯定文化主體性、翻轉族群刻板印象」來促進族群和解，最契合多元文化主義的核心精神；而選項(C)則隱含「同化主義」與「文化階層化」的偏見，嚴重違反多元文化主義。因此，本題正確答案應為(A)。

【理據說明】

一、關於選項(A)最可能正確之學理論證（符合多元文化主義精神）

1. 打破族群刻板印象，重新定位政策：

多元文化主義的核心在於「承認差異」與「挑戰主流社會對少數族群的工具化與標籤化」。本國勞工之所以對移工扶助政策產生疑慮與敵意，是因為將移工狹隘地形塑為「專門來搶奪底層勞動機會的惡性競爭者」。選項(A)強調「移民勞工文化多元豐富，並非只能投身底層勞動」，正是在解構這種單一的族群刻板印象，引導大眾看見移工的文化主體性與多元可能性。

2. 化解零和博弈的焦慮：

當社會認知到移工具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與不同層次的就業潛力時，本國勞工便能理解移工與本國勞工在勞動市場上並非處於「你死我活」的零和競爭。這有助於從根本上消除本國勞工的剝奪感與不公平感，是最具多元文化主義實踐價值的溝通論述。

二、關於選項(C)不為正確答案之原因（違反多元文化主義精神）

1. 落入「文化同化主義」與「優劣階層化」的謬誤：

選項(C)主張「移民勞工並非來自主流文化，需加倍努力始可能立足」。這種將文化區分為「主流/非主流」，並暗示非主流者必須「付出加倍努力才能融入、立足」的觀點，在政治學與社會學上屬於典型的「同化主義」。多元文化主義的核心正是為了反思與批判這種強迫少數族群適應主流社會的霸權邏輯。

2. 檢討受害者，擴大制度不公：

該論述將移工面的結構性困境與制度不平等，化約為移工個人「不夠努力」的功績主義邏輯，形同在檢討受害者（移工）。這不僅無法消除本國勞工對於「扶助政策」的質疑，反而加深了「非主流文化就是次等、需要被同化」的偏見，與多元文化主義強調的「制度保障、相互承認」背道而馳。

【總結】

綜上所述，選項(A)透過「肯定移工文化主體性」來化解族群對立，是多元文化主義中最核心的「差異政治」實踐；而選項(C)本質上是帶有文化偏見的同化主義論述，絕不應視為正確答案。建請出題委員會重新審視理論內涵，將選項(A)改評為正確答案，以維護試題之專業性與嚴謹度。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能否從情境資訊當中，判斷出不同立場的陣營會援引何種論述來支撐對於政策的支持與否，反思對於不同立場的反駁，可以如何展開論點陳述。
2. 題文所述，該國主要族群的工廠勞工，較支持反移民的甲黨，反對執政的乙黨對移工過多的就業扶助，造成本國勞工因此政策面臨不公平的競爭。本題希望考生找出論述，站在執政的乙黨立場，透過多元文化主義，來說服該國勞工對移工扶助政策的疑慮。多元文化主義強調處於主流文化的群體必須肯定少數或處境不利群體的次文化，給予較多的資源維護其文化認同，保障文化的存續。
3. 選項(A)稱移工「並非只能投身底層勞動」與題目討論之「就業扶助政策」缺乏直接邏輯關聯，無法說明何以需要政策扶助；選項(D)斷言「未必與移民競爭有關」則否定本國勞工在就業市場面臨的實質競爭感受，皆無法有效說明政策正當性。
4. 多元文化主義的核心理念，在於承認少數或非主流群體在社會中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故需要國家透過政策資源（如就業扶助）給予積極保障。選項(C)指出移民勞工「並非來自主流文化，需加倍努力始可能立足」，是在說明移工與主流族群相比，必須付出更多努力才能達到同等立足點，這正解釋政府提供就業扶助以彌補其結構性不利的正當性，最能合理解釋並消除本國勞工對扶助政策的疑慮，故選項(C)正確。

題號：37

題目：

36-38為題組

某國一份研究報告指出：該國主要族群的許多工廠勞工選擇加入反移民的甲黨，是因為感受到現行制度的不公平，認為執政的乙黨給予移工過多的就業扶助，反使本國原來的勞工面臨不公平競爭；另一在野的丙黨則在一些重要政策上，與甲、乙兩黨的立場皆不同。由於該國國會對於移民就業政策僵持不下，導致施政困難，該國最高行政首長決定解散國會，重新改選。

表1是國會重新改選後，在全部150個選區的選舉結果。但甲黨控訴，該國國會選舉制度與規範並不公平，阻礙他們勝選機會與政黨發展；該國某學者也呼應甲黨的控訴，並提出改革的建議方案。請問：

表 1

政黨	甲	乙	丙	總計
提名人數	85	145	140	370
當選人數	12	72	66	150
女性當選人數	2	30	23	55
席次率 (%)	8	48	44	100
得票率 (%)	23	40	37	100
補助競選經費 (萬元)	230	400	370	1,000

37. 依據題文及表 1，該國國會重新改選後，最高行政首長如何產生最符合其制度精神？

- (A)國家元首直接任命
- (B)甲丙兩黨聯合決定
- (C)乙黨領袖直接續任
- (D)多數議員同意支持

意見內容：

內閣制，甲丙兩黨之席次已過半，應由甲丙兩黨組成聯合政府並選出最高行政首長，且若是甲丙兩黨所決定之行政首長，理論上也會為國會多數成員所支持之對象。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結合內閣制的學科概念與表格數據，推論選後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的產生方式。題文提及該國最高行政首長因施政困難而有權解散國會並重新改選，此一機制符合內閣制的政府體制，測驗考生能否依此體制之精神，判斷選後組閣與首長產生的正確途徑。

2. 題文國家的政府體制為內閣制，而內閣制的精神在於，最高行政首長與內閣必須獲得國會多數成員的支持，以維持行政與立法的信任關係。內閣制最高行政首長不論是由單一政黨單獨組閣、多黨聯合組閣或透過閣外支持，其正當性均建立在獲得「多數議員同意支持」的制度精神上，故選項(D)正確。雖甲、丙兩黨席次加起來過半，但題文已明確指出丙黨在重要政策上與甲、乙兩黨立場皆不同，無法必然推論兩黨會合作，故選項(B)錯誤。
3.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D)。

題號：39

題目：

39-42為題組

美國對中國電動車原本課徵25%的進口關稅，但在2024年宣布上調為100%。某位美國官員指出，引進低價中國電動車會牽動美國整體的經濟利益，且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料，更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

該國也有環境倡議團體W主張，應設法降低來自中國電動車的競爭壓力，積極發展美國低碳排電動車零件供應鏈，以促進環境永續；但倡議團體Y認為，應降低中國電動車進入美國市場的障礙，刺激美國消費者從購買油車轉為購買更多且更便宜的中國電動車，以快速達到減碳效果，降低氣候變遷的影響。

加拿大原本與美國同步，對中國車課徵100%的懲罰稅率，但後來於2026年初與中國達成新貿易協議，宣布將前述關稅大幅調降至約6.1%，讓北美多年來聯手圍堵中國車的布局正式出現裂縫。請問：

39. 依據該官員的主張，下列哪一事項涉及的中美競爭，最可能是美國調整中國電動車關稅的關鍵考量？
- (A)中國抨擊美國包攬國際事務且對他國實施霸權單邊制裁
 - (B)中國持續在南海大規模填海造陸且不顧美國嚴正的譴責
 - (C)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其名目GDP即將超越美國
 - (D)中國解放軍所屬的軍官駭客竊取美國某晶片公司的機密

意見內容：

1. 我認為就問題之重點「依官員的主張」而論，選項(D)為更適合之答案。由題文中可歸納出兩點考量：「經濟利益」與「國家安全」。而選項(D)中「軍官駭客竊取美國某晶片公司的機密」此句契合官員所訴之經濟利益，及國家安全（非傳統安全領域）二點。而選項(C)雖契合經濟利益此點，但無法明確對應到題文中官員所訴「電動車會蒐集敏感資料，威脅國安」此技術上的隱憂。
2. 官員的說法有二，一、引進中國電動車會牽動美國整體的經濟利益，二、中國電動車會蒐集大量敏感資料，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
選項(C)用說法一乍看合理，但是關稅對於單一商品的限制實在無法影響GDP太多。尤其還不是礦產、農作物、大眾商品等出口額較高的產品，尤其中國出口汽車燃油與電動比例為1:1，因此此說法會有點站不住腳。
選項(D)與說法二對國家安全的說法契合，那是因為中國方想竊取美國的資料，因此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
3. 題文同時提及進口中國低價電動車會造成經濟及國安、資料外洩之問題，因此認為選項(C)、(D)皆應正確。

4. 本題題幹中，美國官員特別強調調整中國電動車關稅之關鍵原因，在於「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料，更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此段陳述明確將該貿易政策與「資訊安全、高科技數據竊密及國家安全」掛鉤。選項(D)指出「中國解放軍所屬的軍官駭客竊取美國晶片公司的機密」，正屬於中美在「資訊科技、核心晶片與國家安全領域」上的實質重大競爭與互疑，與題幹所述之「敏感資料蒐集與國安威脅」之內涵完美契合，亦能合理解釋何以電動車之資安問題成為關稅調整之關鍵考量。反觀官方答案(C)「名目 GDP 即將超越美國」，僅為宏觀之總體經濟規模競爭，無法特定解釋題文所明示之「敏感資料蒐集與國安威脅」等科技資安隱憂。綜上所述，選項(D)之論述與題幹核心線索之關聯性甚至更甚於(C)，原題目答案僅限定(C)，實有違測驗之信度與文意邏輯，建請大考中心將(D)亦列為正確答案。
5. 題幹明確指出美國官員提高中國電動車關稅理由為「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訊，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聚焦在資安、國安，但(C)所述中國 GDP 將超越美國。題幹未提及資訊，且中美競爭不限於經濟方向，因此答案需考生自行推論。
6. 題幹明確列出兩項美國官員的考量：
- (1) 低價中國電動車牽動美國整體經濟利益；
 - (2) 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敏感資料、威脅國家安全。
- (C)「中國名目 GDP 即將超越美國」對應經濟競爭；(D)「中國軍方駭客竊取美國晶片公司的機密」則直接對應敏感資料、科技產業與國家安全。兩者都有題幹明文支持。
- 核心主張：
- 題目未限定只能從總體經濟面判斷，(D)直接對應題幹明示的國家安全考量，因此(C)、(D)應均予計分。
7. 題幹雖提及「引進低價中國電動車會牽動美國整體的經濟利益」，但隨即以遞進連接詞「且」以及強調副詞「更」引出後續論述「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料，更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在中文文法與語意邏輯中，「且……更……」的結構屬於遞進句型，其文意重心必然落在最後一項。因此，該名官員最主要的終極考量，顯然是敏感資料洩密所導致的「國家安全問題」。
- 選項(D)的敘述切中題幹後半段關於「敏感資料洩密與國家安全威脅」的論述。若本題官方標準答案僅訴諸前句的「經濟利益」，顯然忽視了題幹中扮演關鍵結論、且語氣更為強烈的「國家安全」與「資訊安全」考量。
- 題幹同時將「經濟利益」與「國家安全（資料洩密）」並列，且後者在語意上具有更強烈的威脅性與結論感。此種出題方式導致考生在理解「官員主要考量」時產生合理的邏輯推論分歧。在題意未能絕對限縮的前提下，認定選答(D)屬於錯誤，有失客觀與公平原則。因此選項(D)應給予分數。
8. 根據題文「某位美國官員指出，引進低價中國電動車會牽動美國整體的經濟利益，且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料，更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可知，官員考慮進口低價

中國電動車會影響美國經濟、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訊、對美國國安造成威脅。選項(D)「中國解放軍所屬的軍官駭客竊取美國某晶片公司的機密」合適之理由為已提及科技競爭、國家安全、國家資料外洩等問題，而選項(C)「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其名目 GDP 即將超越美國」僅提及經濟層面之威脅，對於官員後續的資料安全都未提及，且選項(C)有一重大不合適之理由在於：進口低價電動車並不能直接使中國 GDP 超越美國，應考慮其他財貨服務等為國家帶來之整體經濟利益，並且中國目前位居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非因為美國開放進口電動車所造成之結果，故選項(C)作為正確答案並不合適。

9. 題文首段末尾提及「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料，更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在針對國家安全為討論重點下，答案應為(D)。
10. 本題公布之參考答案為(C)「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其名目 GDP 即將超越美國」。惟筆者認為，(D)「中國解放軍所屬的軍官駭客竊取美國某晶片公司的機密」亦能合理對應題幹所呈現之中美競爭及美國調高中國電動車關稅的關鍵考量，且與題幹明示的「敏感資料」及「國家安全」疑慮具有更直接的關聯，建請貴中心將選項(D)列為可給分答案。

首先，題幹並非僅從兩國總體經濟規模或一般市場競爭切入，而是明確引述美國官員的主張，指出低價中國電動車除可能衝擊美國整體經濟利益外，尚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料」，進而「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因此，本題所詢問的「關鍵考量」至少同時包含經濟競爭、科技安全、資料安全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依題幹文字作答時，考生自然可以將判斷重點置於中國是否可能藉由科技產品、資訊系統或其他科技手段取得美國敏感資料與產業機密，而非僅著眼於兩國 GDP 排名。

其次，選項(D)所描述者，正是與國家力量有關的駭侵、經濟間諜及高科技機密竊取。晶片是電動車控制系統、感測設備、通訊功能、自動駕駛及資料處理所不可或缺的核心零組件；若外國政府所屬人員藉由駭侵取得美國晶片公司的機密，不僅涉及企業利益，也涉及關鍵科技、供應鏈韌性及國家安全。此類中美科技安全競爭，與題幹所述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敏感資料、威脅國家安全的疑慮，具有明確且直接的概念連結。因此，考生選擇(D)，並非援引與題幹無關的外部知識，而是依據題幹對「敏感資料」及「國家安全」的明示內容作成合理判斷。

再者，美國政府實際處理中國關稅及科技競爭時，亦未將問題限縮為兩國 GDP 規模的比較。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4 年說明，中國關稅措施係源自對中國在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及創新方面相關政策與作法的《貿易法》第 301 條調查，並表示調整關稅係為因應中國的不公平政策與作法、保障美國就業及投資。此一政策背景顯示，美國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的考量，與技術取得、智慧財產權及產業競爭密切相關，而不僅是中國經濟總量接近美國。

此外，美國司法部過去確曾起訴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指控其針對美國企業從事電腦入侵及經濟間諜活動；司法部亦曾就中國相關企業涉嫌竊取美國記憶體大廠美光科技的商業機密提出刑事指控。上述資料雖未必與選項(D)所描述的單一事件完全相同，卻足以說明「中國國家相關行為者取得美國高科技產業機密」確實是美國所認定的經濟與國家安全議題，而非與電動車關稅毫無關聯的假設。

反觀參考答案(C)，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固然可以顯示中美兩國存在綜合國力與經濟領導地位之競爭，但「名目 GDP 即將超越美國」與本題所述中國電動車關稅之間，仍須經過多層推論。題幹並未提及 GDP、經濟體排名或中國經濟總量即將超越美國，也未指出美國係因擔憂失去世界第一大經濟體地位而調整關稅。相較之下，題幹直接出現「蒐集大量敏感資料」與「國家安全威脅」等文字，而(D)正涉及外國軍方人員以駭侵方式取得美國高科技企業機密，其對應程度並不低於(C)，甚至更貼近題幹所明示的安全疑慮。

另外，本題詢問的是「涉及的中美競爭」，而非單純詢問「中美經濟規模競爭」。現代中美競爭涵蓋貿易、科技、資料、晶片、智慧財產權、供應鏈及國家安全等多重面向。題幹本身亦將經濟利益與國家安全並列，故考生沒有理由必須將「中美競爭」限縮為 GDP 排名。若命題者欲以(C)為唯一答案，題幹應進一步限定為「經濟規模或全球經濟領導地位的競爭」；在目前題目文字敘述之下，(D)所呈現的高科技與國家安全競爭，亦屬合理解讀。

綜上所述，參考答案(C)雖可作為中美總體經濟競爭的表現，但其與中國電動車關稅的連結較為間接；(D)則涉及國家支持的科技機密竊取、晶片產業競爭及國家安全，與題幹明示之敏感資料及安全威脅具有更直接的對應關係。題幹並未提供足以排除(D)的資訊，亦未將「中美競爭」限縮於 GDP 或總體經濟規模。爰建請貴中心重新審酌本題，將選項(D)列為可給分答案，以維護考生權益與評分之公平性，謝謝。

【參考資料】

1.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4). Four-Year Review of Actions Taken in the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USTR%20Report%20Four%20Year%20Review%20of%20China%20Tech%20Transfer%20Section%20301.pdf>
2.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4, May 19). U.S. Charges Five Chinese Military Hackers for Cyber Espionage Against U.S. Corporations and a Labor Organization for Commercial Advantage.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opa/pr/us-charges-five-chinese-military-hackers-cyber-espionage-against-us-corporations-and-labor>

3.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 (2024, May 14). FACT SHEET: President Biden Takes Action to Protect American Workers and Businesses from China'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fact-sheet-president-biden-takes-action-protect](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fact-sheet-president-biden-takes-action-protect-american-workers-and-businesses-from)

[american-workers-and-businesses-from](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fact-sheet-president-biden-takes-action-protect-american-workers-and-businesses-from)

11. 本題公布答案為(C)，惟選項(D)同樣符合題幹內容，故(C)不足以作為唯一正確答案。

題幹指出，美國提高中國電動車關稅，係因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料，進而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威脅。可見題幹所強調者，為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層面的中美競爭。然而，題目僅以「中美競爭」概括描述，並未明確界定係指整體國力競爭、經濟競爭、科技競爭或資訊安全競爭，考生自可依題幹所強調之國家安全風險進行判斷。

選項(D)所述「中國解放軍所屬官員駭客竊取美國晶片公司的機密」，同樣涉及中國取得美國敏感資訊、危及國家安全之情形，其核心概念與題幹所述「蒐集大量敏感資料，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具有高度一致性，屬於資訊安全與科技安全層面的中美競爭，並未偏離題意。

相較之下，選項(C)所述中國經濟規模及 GDP 發展，雖可作為中美戰略競爭之背景，但題幹並未提及經濟規模或國力消長，而是聚焦於敏感資料及國家安全風險。因此，選項(D)與題幹亦具有直接且合理之對應關係，(C)不足以作為唯一正確答案，建請將(D)列為正確答案，或與(C)同時給分。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結合當前國際時事，分析全球地緣政治與經濟發展對大國競爭及區域關係的影響。題文引述美國官員對中國電動車加徵關稅的理由，測驗考生能否從國際關係「霸權穩定論」或大國競爭的視角，辨識出促使美國採取如此重大貿易制裁的全球性關鍵考量。
2. 題文雖提及資安與國安的科技隱憂，但調整關稅至 100% 的懲罰性全面圍堵作為，本質上是以經濟貿易為手段的重大國家戰略。從中美結構性競爭的脈絡來看，最重要的原因在於中國整體經濟與產業規模的擴張已直接挑戰到美國的全球霸權地位。
3. 題文強調引進低價電動車會「牽動美國整體的經濟利益」，選項(C)指出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其「名目 GDP 即將超越美國」，這項經濟與實力的競爭趨勢，最能合理解釋美國何以將電動車關稅提升至 100%以進行全面性經濟戰略防衛，故選項(C)正確。選項(D)提及的軍官駭客竊密雖涉及國家安全，惟屬單一、具體的網路安全事件，無法充分解釋美國對整體「低價電動車產業」進行貿易制裁的政策考量，故選項(D)錯誤。
4.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C)。

題號：40

題目：

39-42為題組

美國對中國電動車原本課徵25%的進口關稅，但在2024年宣布上調為100%。某位美國官員指出，引進低價中國電動車會牽動美國整體的經濟利益，且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料，更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

該國也有環境倡議團體W主張，應設法降低來自中國電動車的競爭壓力，積極發展美國低碳排電動車零件供應鏈，以促進環境永續；但倡議團體Y認為，應降低中國電動車進入美國市場的障礙，刺激美國消費者從購買油車轉為購買更多且更便宜的中國電動車，以快速達到減碳效果，降低氣候變遷的影響。

加拿大原本與美國同步，對中國車課徵100%的懲罰稅率，但後來於2026年初與中國達成新貿易協議，宣布將前述關稅大幅調降至約6.1%，讓北美多年來聯手圍堵中國車的布局正式出現裂縫。請問：

40. 依據題文，W 團體的主張最可能是基於下列何種經濟考量？

- (A)降低電動車價格，提高電動車市占率促進環境永續
- (B)扶植特定產業，精進該項產業製造過程並持續成長
- (C)借助國際市場低成本零組件，降低電動車生產成本
- (D)提高關稅以改善政府赤字，增進社會整體經濟效率

意見內容：

1. 題目中 W 團體的訴求包括「促進環境永續」引進外國電動車後，本國的價格下降，大家把燃油車換成電動車，減少碳排放達成 W 團體的訴求。
2. W 團體主張降低電動車競爭壓力，不惟須扶植電動車產業，關於零件之供應鏈基於國際分工之原理，自無法全賴美國本地生產，因之自須借助國際市場以降低生產成本。因之，管見以為應將選項(B)、(C)一併列為答案。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依據題文脈絡，分析不同公民團體對於國家貿易政策背後的經濟學考量，並理解其對本國產業及消費者的不同影響。題文呈現環境倡議團體 W 與 Y 在面臨外來競爭時的不同政策主張，測驗考生能否正確辨識 W 團體強調發展本土產業鏈的經濟思維。
2. 題文指出 W 團體主張「降低外來競爭壓力」並「發展美國本土供應鏈」，這屬於透過貿易管制以保護並「扶植特定產業」的經濟考量，故選項(B)正確。選項(A)提到「降低價格以提高市占率」，本質上是透過開放貿易、引進低價商品來提升消費者福利，這屬於團體 Y 的觀點，並非 W 團體的主張，故選項(A)錯誤。選項(C)提及「借助國際市場低成本零組件」，本質是主張自由貿易與比較利益原則，此與 W 團體強調「降低外國競爭壓力、發展美國本土供應鏈」的產業保護立場相反，故選項(C)錯誤。
3. 綜上所述，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B)。

題號：42

題目：

39-42為題組

美國對中國電動車原本課徵25%的進口關稅，但在2024年宣布上調為100%。某位美國官員指出，引進低價中國電動車會牽動美國整體的經濟利益，且中國電動車可能蒐集大量敏感資料，更對國家安全產生威脅。

該國也有環境倡議團體W主張，應設法降低來自中國電動車的競爭壓力，積極發展美國低碳排電動車零件供應鏈，以促進環境永續；但倡議團體Y認為，應降低中國電動車進入美國市場的障礙，刺激美國消費者從購買油車轉為購買更多且更便宜的中國電動車，以快速達到減碳效果，降低氣候變遷的影響。

加拿大原本與美國同步，對中國車課徵100%的懲罰稅率，但後來於2026年初與中國達成新貿易協議，宣布將前述關稅大幅調降至約6.1%，讓北美多年來聯手圍堵中國車的布局正式出現裂縫。請問：

42.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且美國政府參考 Y 團體的建議調整關稅措施，對其本國電動車產業勞動市場均衡薪資與勞動數量有什麼影響？其勞動市場供需線會如何變動？請在答題卷作答表格左欄先分別寫出對均衡薪資與勞動數量的影響，再於右欄以直線連接甲、乙、丙、丁其中兩點，畫出一條關稅措施調整後的供需線。（6 分；左欄各 5 字內）

寫出對勞動市場均衡薪資與勞動數量的影響	畫出 <u>一條</u> 關稅措施調整後的供需線
均衡薪資會	
均衡勞動數量會	

意見內容：

Y 團體之建議為降低中國車進入美國市場的阻礙，毫無疑的本國電動車市場需求線會左移，均衡薪資與勞動數量皆會下降。但若要進行更深層次的分析，因為中國車的低價，致使本國車滯銷，廠商的生產者剩餘下降因而減少供給，而供給線左移使均衡薪資上漲，而勞動數量下調。故此題因同時開放甲乙與甲丙和其造成的不同影響為答案。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能否分析外在環境及政策變動對「勞動市場」供需與均衡點的影響。題文情境設定為若政府採納倡議團體 Y 的建議降低關稅，測驗考生能否正確運用經濟學之供需原理，判斷電動車產業在面對外來低價商品競爭時，其勞動需求線的移動方向，以及對均衡薪資與勞動數量的影響。
2. 採納 Y 團體建議降低關稅會使低價電動車進入市場，衝擊本土銷量，致使廠商對勞工的僱用需求減少，故勞動需求線向左移動；產品市場競爭受挫直接影響的是廠商對勞工的僱用需求，此屬於需求面的衝擊。勞動市場的供給來自於勞動參與者，由題文無法推論勞工退出勞動市場；本國廠商的滯銷已反映在勞動市場需求的減少。
3.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將於 07 月 28 日（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將於 09 月 15 日（二）出刊的第 352 期《選才電子報》。